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2014.11.11

#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3年4月3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常开管审[2023]23号);于2024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1564261919W001U。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3年5月开始建设,2024年11月中旬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2025年7-8月进行了验收监测,2025年9月13日进行了专家现场验收,2025年9月进行了验收补充监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处理废盐酸45000吨、废硫酸16000吨,并形成年产聚合氯化铁55000吨、聚合硫酸铁21000吨。

聚合氯化铁脱重、压滤、氧化/聚合,聚合硫酸铁的脱重、压滤、氧化/聚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一级水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先经1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处理,储罐、废酸预处理产生废气经1套一级水洗,两股废气合并后最后经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4#排气筒排放;化验室产生的废气经1套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5#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化验室废水经1套10t/h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废气处理废水一起回用于生产;冷却塔强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接管进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强化隔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废酸综合利用产生的滤渣(包含脱重滤渣)、废滤芯、滤布、废膜、废包装材料(沾染毒性物料)、废机油等作为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袋(不沾染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危险废物在109m<sup>2</sup>危废仓库依法依规进行暂存。

##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2  
3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阮益筱



建设单位：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52321372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6 号



编制单位负责人：冯陈盛

编制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68701023

传真：/

邮编：215008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 1 号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24
3.4 水源及水平衡.....	26
3.5 本项目工艺描述.....	27
3.6 项目变动情况.....	35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37</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5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57</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常开管审〔2023〕23号）.....	58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60</b>
6.1 废水排放标准.....	60
6.2 废气排放标准.....	61
6.3 噪声排放标准.....	61
6.4 固废标准.....	61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2
<b>7 验收检测内容</b> .....	<b>64</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4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66</b>
8.1 检测分析方法.....	66
8.2 监测仪器.....	66
8.3 人员能力.....	6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70</b>
9.1 生产工况.....	7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3
<b>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b>	<b>84</b>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b>87</b>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7
<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89</b>
<b>13 建议.....</b>	<b>92</b>
<b>附图及附件.....</b>	<b>93</b>

## 附图及附件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件

附件 1——监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危废协议及处理单位资质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产权证

附件 9——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 项目概况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禹公司”）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公司前身为常熟市承禹化工厂，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生产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铁等，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6号。

2010年9月《常熟市承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聚合硫酸铁3万吨、聚合氯化铝铁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10]278号），2011年12月同意试生产，后于2012年8月又对该项目进行了修编，并于2012年10月取得了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12]280号），同年11月通过苏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验收（苏环验[2012]132号）。2013年建设单位为解决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和常熟市相关企业副产品盐酸的利用问题，在原厂区新增了年产40000吨聚合氯化铝固体（PAC）项目，同时对现有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铁产品进行优化技改，并明确了全厂废酸、副产品盐酸的收集范围、进厂控制指标及产品质量标准，该项目于2014年1月取得了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14]6号）；后承禹公司又调整了聚合氯化铝产品方案，并将原滚筒干燥工艺改为喷雾干燥工艺，因此承禹公司对《常熟市承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聚合氯化铝固体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一次修编，该修编报告已于2014年8月获得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14]191号），2014年12月承禹公司对《常熟市承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聚合氯化铝固体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二次修编，该修编报告已于2015年1月取得了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15]1号），该项目于2017年8月通过苏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苏环验[2017]77号）。

近年来随着常熟市经济快速增长，工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逐年增长，目前现有危废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已远远不能满足废酸及铝灰（渣）等危险废物处置的需求，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投资11500万元人民币进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即“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废盐酸45000吨、废硫酸16000吨及铝灰（渣）30000吨的能力，并年产聚合氯化铁55000吨、聚合硫酸铁21000吨、聚合氯化铝200000吨及副产品氯化铵1200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经取的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的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2）2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

定，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23 号）。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1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生产阶段。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 6 号，新增用地 6000 平方米，改扩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全厂处理危废废盐酸 45000t/a，废硫酸 16000t/a；生产产品聚合氯化铁 55000t/a，聚合硫酸铁 21000t/a；**铝灰（渣）30000t/a、聚合氯化铝 200000t/a，副产品氯化铵 1200t/a 待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剩余聚合氯化铁 3000t/a 及碱式碳酸锌 1400t/a 取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7 月 17-18 日、2025 年 7 月 21-22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9 月 16-17 日、2025 年 9 月 20-21 日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项目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并展开了验收监测。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2.6.5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19 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原江苏省环保局）；
- (7)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28 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 (2) 《关于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管审[2023]23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报告》；
- (2) 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 6 号。

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兴虞路，隔路为北福山塘河；厂区东侧为常熟金星佳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小河；厂区北侧为空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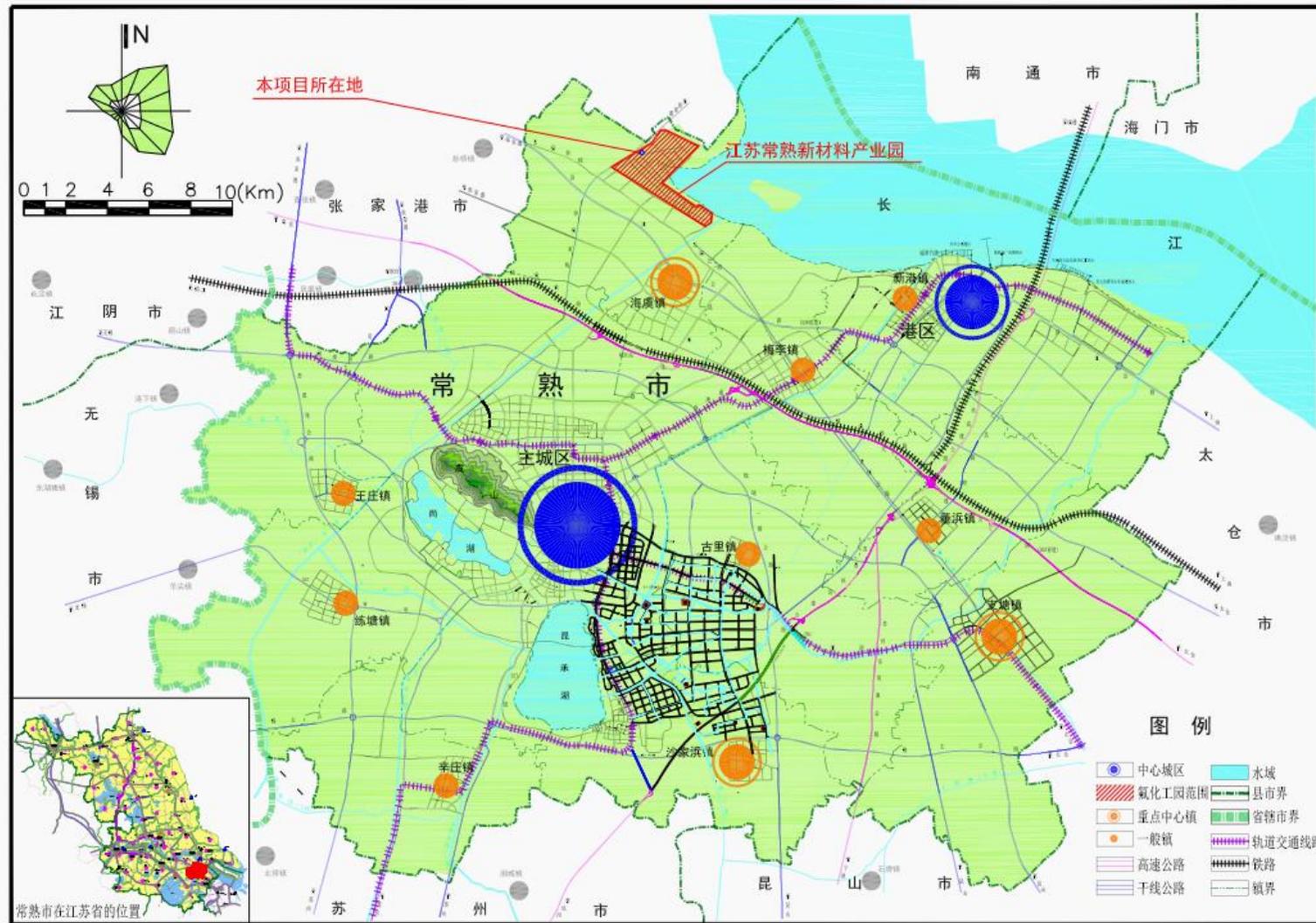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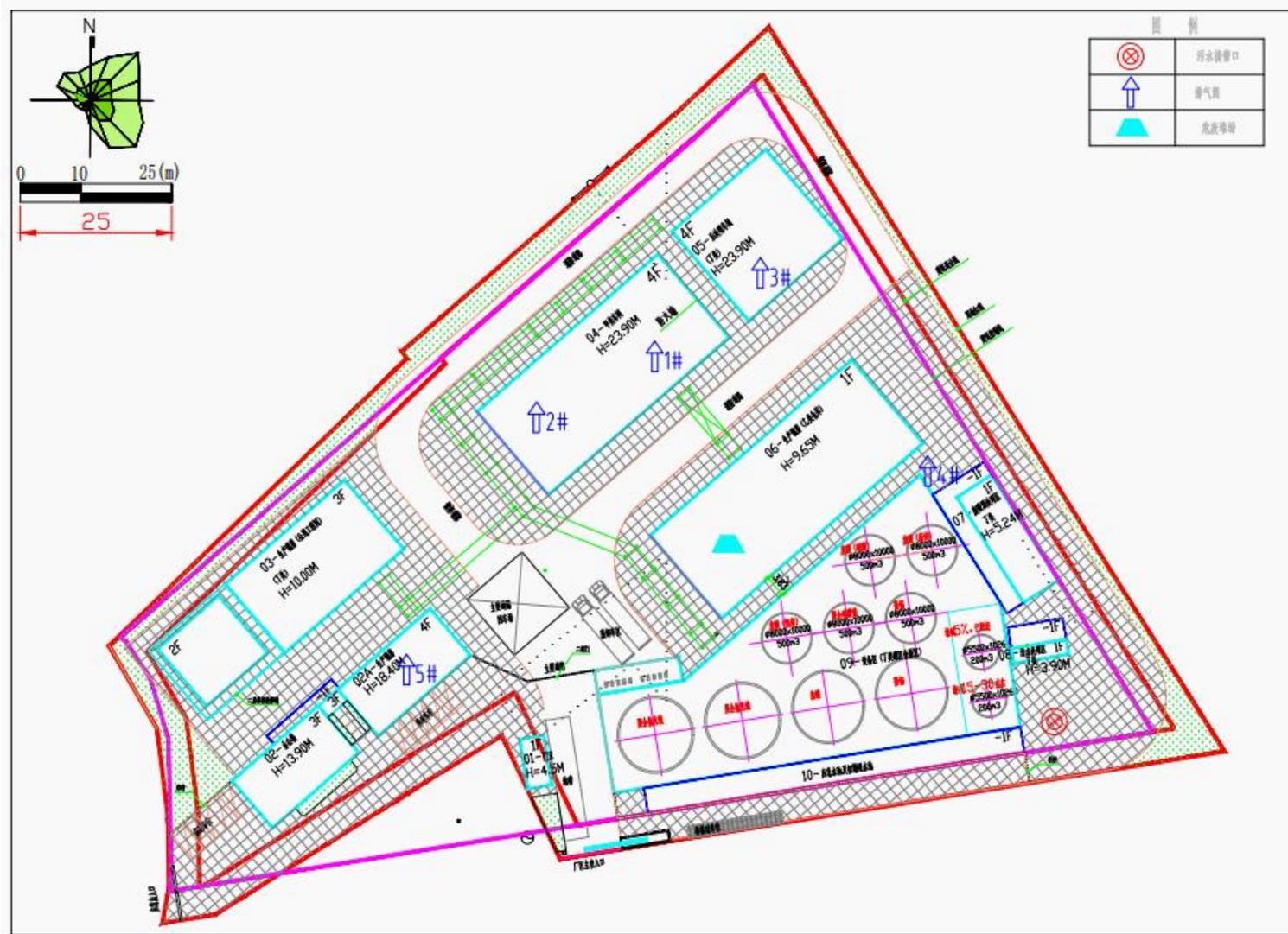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图 3-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名称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设计生产规模	改扩建后，全厂处理危废废盐酸 45000t/a，废硫酸 16000t/a，铝灰（渣）30000t/a；生产产品聚合氯化铁 58000t/a，聚合硫酸铁 21000t/a，聚合氯化铝 200000t/a；产生副产品碱式碳酸锌 1400t/a，氯化铵 1200t/a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项目地点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 6 号				
环评报告书批文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23 号）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00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1500	比例	13.04%
审批部门审批建设内容	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 6 号，新增用地 7716 平方米，改扩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b>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b> ，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 6 号，新增用地 6000 平方米，改扩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全厂处理危废废盐酸 45000t/a，废硫酸 16000t/a；生产产品聚合氯化铁 55000t/a，聚合硫酸铁 21000t/a； <b>铝灰（渣）30000t/a、聚合氯化铝 200000t/a，副产品氯化铵 1200t/a 待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剩余聚合氯化铁 3000t/a 及碱式碳酸锌 1400t/a 取消。</b>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第一阶段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

表 3-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1	门卫	32.8	32.8	与环评一致	32.8	32.8	与环评一致
2	办公楼	191.76	191.76	与环评一致	地上 575.28, 地下 263.24	575.28	减少 263.24
3	生产辅房	216.12	220.92	增加 4.8	854.4	868.80	增加 14.4
4	生产辅房(公用工程 间)	642	642	与环评一致	1484.59	1484.59	与环评一致
5	甲类车间	712.8	712.8	与环评一致	2880.57	2880.57	与环评一致
6	后处理车间	397.7	397.9	与环评一致	1621.42	1621.42	与环评一致
7	生产辅房(仓库)	792	792	与环评一致	792	792	与环评一致
8	废酸预处理区	230	230	与环评一致	地上 139.4, 地下 230	地上 139.4, 地下 230	与环评一致
9	生产辅房(消防泵 房、污水处理)	56.08	135.39	增加 79.31	地上 23, 地下 55.2	地上 102.31, 地下 308.91	增加 333.02 (消防水池)
10	地下清液池	0	42	增加 42	0	42	增加 42
11	设备区(丁类罐区含 泵区)	1916.23	1916.23	与环评一致	/	/	/
12	应急水池及初期雨 水池	270.9	270.9	与环评一致	0	745(容积)	增加 745
13	管架	407.24	407.24	与环评一致	/	/	/
14	消防水池	0	168	增加 168	0	378(容积)	增加 378

表 3-3 改扩建前后厂区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及产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产能(t/a)	本项目产能(t/a)	改扩建后产能(t/a)			备注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预留量	
1	处理废盐酸	35000	10000	45000	45000	0	危废综合利用
2	处理废硫酸	26000	-10000	16000	16000	0	危废综合利用

3	处理铝灰(渣)	0	30000	30000	0	30000	危废综合利用
4	聚合氯化铁	0	58000	58000	55000	/ (剩余 3000t 取消)	产品
5	碱式碳酸锌	0	1400	1400	0	取消建设	副产品
6	聚合硫酸铁	30000	-9000	21000	21000	0	产品
7	聚合氯化铝	0	200000	200000	0	200000	产品
8	氯化铵	0	1200	1200	0	1200	副产品
9	聚合氯化铝铁	50000	-50000	0	0	0	/

表 3-4 改扩建完成后厂区危险废物处理能力

序号	回收处置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危废处置数量(吨/年)	第一阶段实际危废处置数量(吨/年)	预留量(吨/年)
1	废酸	HW34	313-001-34 900-300-34	废盐酸 45000	45000	0
			313-001-34 900-300-34 900-302-34	废硫酸 16000	16000	0
2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321-026-48	铝灰(渣) 30000	0	30000

表 3-5 改扩建完成后厂区处理能力及产品方案

序号	危废处置能力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t/a)	第一阶段实际年产量(t/a)	预留量(t/a)	形态变化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1	废盐酸 4.5 万吨	聚合氯化铁溶液	铁(Fe <sup>3+</sup> )的质量分数≥8%	58000	55000	/ (剩余 3000t 取消)	液	汽运	罐区
		副产品碱式碳酸锌	碱式碳酸锌(以 Zn 计) (以干基计) ≥56.5%	1400	0	取消	固	汽运	仓库
2	废硫酸 1.6 万吨	聚合硫酸铁溶液	全铁的质量分数≥11%	21000	21000	0	液	汽运	罐区
3	铝灰(渣) 3 万吨	聚合氯化铝溶液	氧化铝的质量分数≥8%	200000	0	200000	液	汽运	罐区

	副产品氯化铵	99%	1200	0	1200	固	汽运	仓库
--	--------	-----	------	---	------	---	----	----

表 3-6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名称	标准限值	备注	产品标准
1	液体聚合氯化铝	氧化铝的质量分数/%	≥8	第一阶段不验收	《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 (GB/T22627-2022) 中液体标准
		密度 (20℃) (g/cm <sup>3</sup> )	≥1.12		
		盐基度/%	20~98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4		
		pH 值 (10g/L 溶液)	3.5~5.0		
		铁 (Fe) 的质量分数/%	≤1.5		
		氨氮 (以 N 计) 的质量分数/%	≤0.05		
		砷 (As) 的质量分数/%	≤0.0005		
		铅 (Pb) 的质量分数/%	≤0.002		
		镉 (Cd) 的质量分数/%	≤0.0005		
		汞 (Hg) 的质量分数/%	≤0.00005		
铬 (Cr) 的质量分数/%	≤0.005				
2	液体聚合硫酸铁	全铁的质量分数 ω 1/%	≥11	/	《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 (GBT 14591-2016) 中合格品 (液体)
		还原性物质 (以 Fe <sup>2+</sup> 计) 的质量分数 ω 2/%	≤0.10		
		盐基度 ω 3/%	5~20		
		pH 值 (10g/L 溶液)	1.5~3.0		
		密度 (20℃) (g/cm <sup>3</sup> )	≥1.45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ω 4/%	≤0.3		
		砷 (As) 的质量分数 ω 5/%	≤0.0005		
		铅 (Pb) 的质量分数 ω 6/%	≤0.001		
		镉 (Cd) 的质量分数 ω 7/%	≤0.00025		
		汞 (Hg) 的质量分数 ω 8/%	≤0.00005		
		铬 (Cr) 的质量分数 ω 9/%	≤0.0025		
锌 (Zn) 的质量分数 ω 10/%	≤0.005				
镍 (Ni) 的质量分数 ω 11/%	≤0.005				
3	液体聚合氯化铁	铁 (Fe <sup>3+</sup> ) 的质量分数/%	≥8	/	《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铁》
		亚铁 (Fe <sup>2+</sup> ) 的质量分数/%	≤0.2		

		盐基度的质量分数/%	5~30		(HGT4672-2014)
		密度 (20℃) (g/cm <sup>3</sup> )	≥1.20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3		
		锌 (Zn) 的质量分数/%	≤0.1		
		砷 (As) 的质量分数/%	≤0.0005		
		铅 (Pb) 的质量分数/%	≤0.002		
		镉 (Cd) 的质量分数/%	≤0.001		
		汞 (Hg) 的质量分数/%	≤0.00005		
		铬 (Cr) 的质量分数/%	≤0.005		
4	氯化铵	氯化铵 (NH <sub>4</sub> Cl) 的质量分数 (以干基计) /%	≥99.0	第一阶段不验收	《氯化铵》(GB/T 2946-2018) 中工业用氯化铵的合格品
		水的质量分数/%	≤1.0		
		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0.4		
		铁 (Fe) 的质量分数/%	≤0.0030		
		重金属的质量分数 (以 Pb 计) /%	≤0.0010		
		硫酸盐的质量分数 (以 SO <sub>4</sub> 计) /%	--		
		pH 值 (200g/L 溶液)	4.0~5.8		

表 3-7 本项目接受危废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状	环评设计处理量 (t/a)	第一阶段年处理量 (t/a)	预留量 (t/a)	来源	代码
1	废盐酸	液	45000	45000	0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313-001-34 900-300-34
2	废硫酸	液	16000	16000	0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313-001-34 900-300-34 900-302-34
3	铝灰 (渣)	固	30000	0	30000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 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 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321-026-48

表 3-8 本项目接受危废入厂控制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检测项目	环评设计入厂控制指标	实际入厂控制指标	备注
1	废硫酸				
2	废盐酸				
3	铝灰（渣）				

--	--

表 3-9 本项目配备的仪器信息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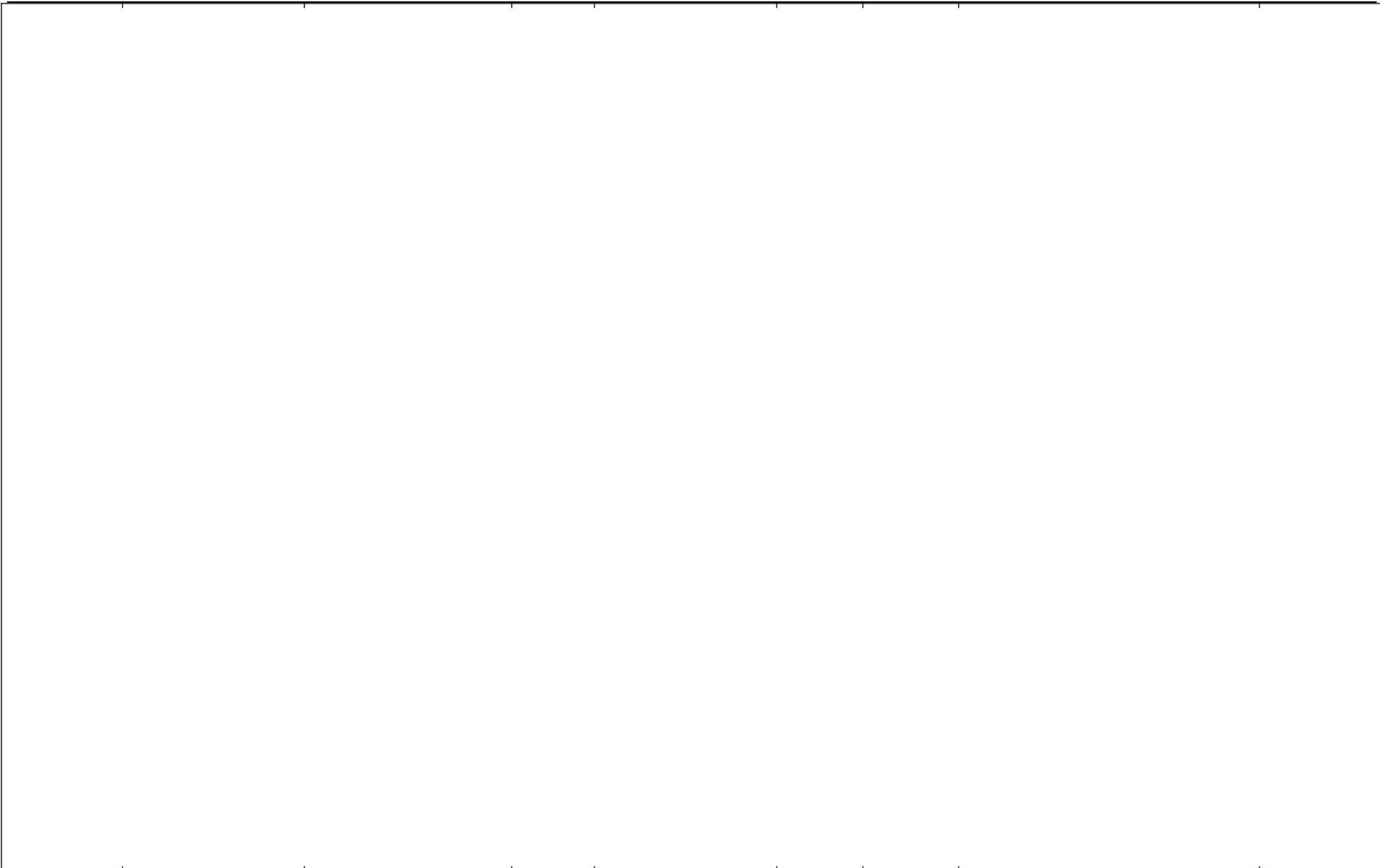
表 3-10 本项目储罐情况

序号	储罐	储罐位置	储存物质	环评设计数量 (只)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只)	预留量 (只)	储罐容积 (m <sup>3</sup> )	储存条件	压力	罐型	备注
1	聚合氯化铝储罐	罐区	聚合氯化铝	1	1	0	500	常温	常压	固定顶立式罐	已建好, 第一阶段不验收
2	聚合氯化铝储罐		聚合氯化铝	1	1	0	1000	常温	常压	固定顶立式罐	已建好, 第一阶段不验收
3	聚合氯化铁储罐		聚合氯化铁	2	2	0	1500	常温	常压	固定顶立式罐	/
4	聚合硫酸铁储罐		聚合硫酸铁	1	1	0	500	常温	常压	固定顶立式罐	/

5	盐酸储罐		盐酸	1	1	0	1000	常温	常压	固定顶立式罐	/
6	液碱储罐		液碱	2	2	0	200	常温	常压	固定顶立式罐	/
7	废硫酸储罐		废硫酸	1	1	0	500	常温	常压	固定顶立式罐	/
8	废盐酸储罐		废盐酸	1	1	0	500	常温	常压	固定顶立式罐	/
9	废盐酸储罐		废盐酸	1	1	0	500	常温	常压	固定顶立式罐	/

表 3-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预留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处置铝灰 (渣)用于 生产聚合 氯化铝和 氯化铵						





处置废硫酸用于生产聚合硫酸铁、处置废盐酸用于生产聚合氯化铁和碱式碳酸锌

其他

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见表 3-12。

表 3-12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一览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预留量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792m <sup>2</sup>	建筑面积 792m <sup>2</sup>	/	/
	罐区	占地面积 192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920m <sup>2</sup>	/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45858.88t/a	119532t/a	26326.88t/a	用水量变化, 预留 26326.88t/a
	排水系统	12240t/a	12240t/a	/	/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	200 万 kWh	/	/
	空压机	750Nm <sup>3</sup> /h 的 3 台	750Nm <sup>3</sup> /h 的 3 台	/	/
	循环冷却系统	1 台 800m <sup>3</sup> /h	1 台 800m <sup>3</sup> /h	/	/
	蒸汽	30000t/a	0	30000t/a	第一阶段蒸汽不使用; 蒸汽主要用于处理铝灰
	氮气	2 套 100m <sup>3</sup> /h	2 套 100m <sup>3</sup> /h	/	/
	氧气	1 套 15m <sup>3</sup> /h	1 套 30m <sup>3</sup> /h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 1 套布袋除尘、1 套一级碱洗、1 套两级水吸收、1 套一级酸洗	1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 1 套一级水吸收+ (一级活性炭)+二级碱吸收, 1 套一级碱洗、1 套两级水吸收、1 套一级酸洗	1 套布袋除尘	危废仓库新增 1 套一级活性炭; 铝灰(渣)贮存、酸吸收、冷凝对应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1 套两级水洗、1 套一级酸洗)、排气筒(25m1# 排气筒、25m2# 排气筒) 第一阶段已建设, 设备不完善, 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 本次第一阶段不验收
	废水处理	1 套废水处理装置 (10t/h)	1 套废水处理装置 (10t/h)	/	/
	危废仓库	109m <sup>2</sup>	109m <sup>2</sup>	/	/
	铝灰(渣)贮	380m <sup>2</sup>	380m <sup>2</sup>	/	铝灰(渣)贮存库已配套建设, 但第一阶段不

	存库				验收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减震隔声等	合理布置、减震隔声等	/	/
	事故池	470m <sup>3</sup>	470m <sup>3</sup>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使用量(t)			备注	最大存在量(t)		
		环评设计	根据试运行期 折算第一阶段 全年使用量	预留量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 实际建设	增减量
处置废盐酸用于生 产聚合氯化铁								

处置废硫酸用于生  
产聚合硫酸铁

处置铝灰（渣）用于  
生产聚合氯化铝和  
氯化铵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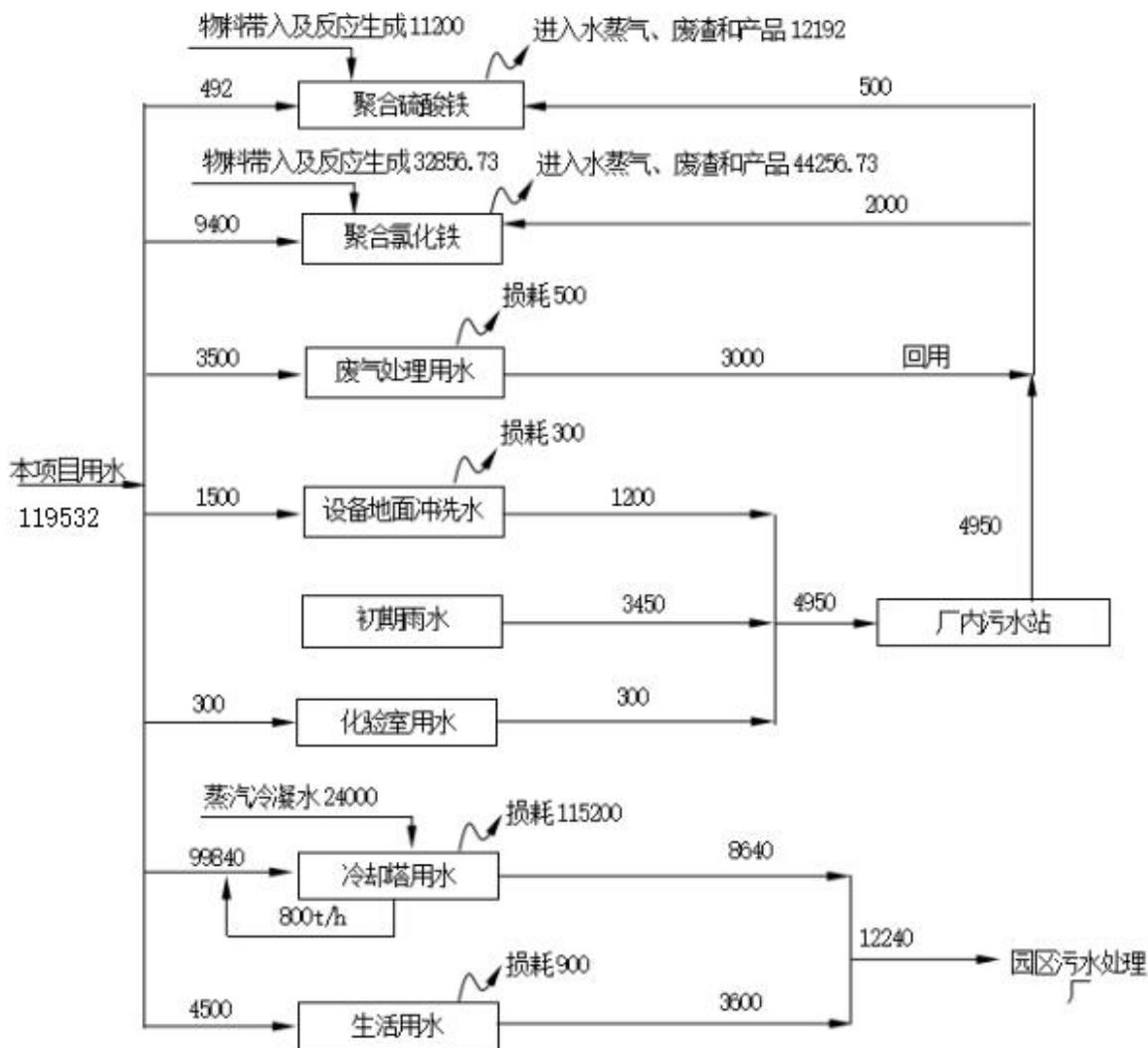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3.5 本项目工艺描述

本项目在投运前应当对全部产品的全流程（包含本项目的所在配套环保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安全风险管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符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定要求。

#### 3.5.1 收集、运输、接收与贮存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原材料主要为废盐酸、废硫酸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建设应能积极推进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的实现。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并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编制应急预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3.5.1.1 收集

根据项目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考虑收集要求。本项目第一阶段收集的主要对象是服务范围内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废盐酸、废硫酸等。各产废工业企业将在本项目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照环保部门的规范要求收集危险废物，存放于规定的场所，并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首先本项目将帮助产废工业企业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

本项目采用以下包装方法：

- （1）储罐：用于盛装可处理危险废物中的液态废物。

### 3.5.1.2 运输

#### (1) 运输方式

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4]44号）及《关于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84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转移网上报告制度，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物收运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承担：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收集在槽车、桶内或其他密闭容器内，然后用危废专用运输车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基地取样分析，卸到指定的库房、储存区或储罐内。驾驶员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具体措施有：

①用于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的容器，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才予以使用。

②对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③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容器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④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危险废物途中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⑤剧毒化学品废物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驾驶员及押运人员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 (2) 厂外运输路线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危废处理中心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根据危废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按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制定出危废运输路线。

### （3）装卸区

本项目设置专用装卸区，位于危废仓库外，装卸区按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施地面防渗漏措施，装卸区地面设置下陷斜坡，高度约 0.3m 左右，防止泄露液体满溢。

#### 3.5.1.3 接收

危险废物接收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外观检查产废工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危险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产废工业企业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同时应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管理系统。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要求：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因此，本项目设置了严格的原料进厂检验程序，确保所进原物理化性质及组分含量符合项目工艺设计要求。

废物进厂后，首先通过设置在厂区物流大门内道路上的地磅进行称重，数据自动记

录在地磅数据采集系统。建设单位在与各合同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后，在废物运输前，首先到各单位进行废物的取样，对样品废物进行分析、化验，在确定该废物的相关物理和化学特性后，合格再进行收运，否则不接收。

#### **3.5.1.4 贮存**

经鉴别后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专用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贮存场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专用标志，贮存面积在按正常贮存需要考虑的同时，还将满足应急情况对贮存面积的需求。

#### **3.5.2 处置废硫酸用于生产聚合硫酸铁**

图 3-5 处置废硫酸用于生产聚合硫酸铁工艺流程图

### 3.5.3 处置废盐酸用于生产聚合氯化铁

2  
1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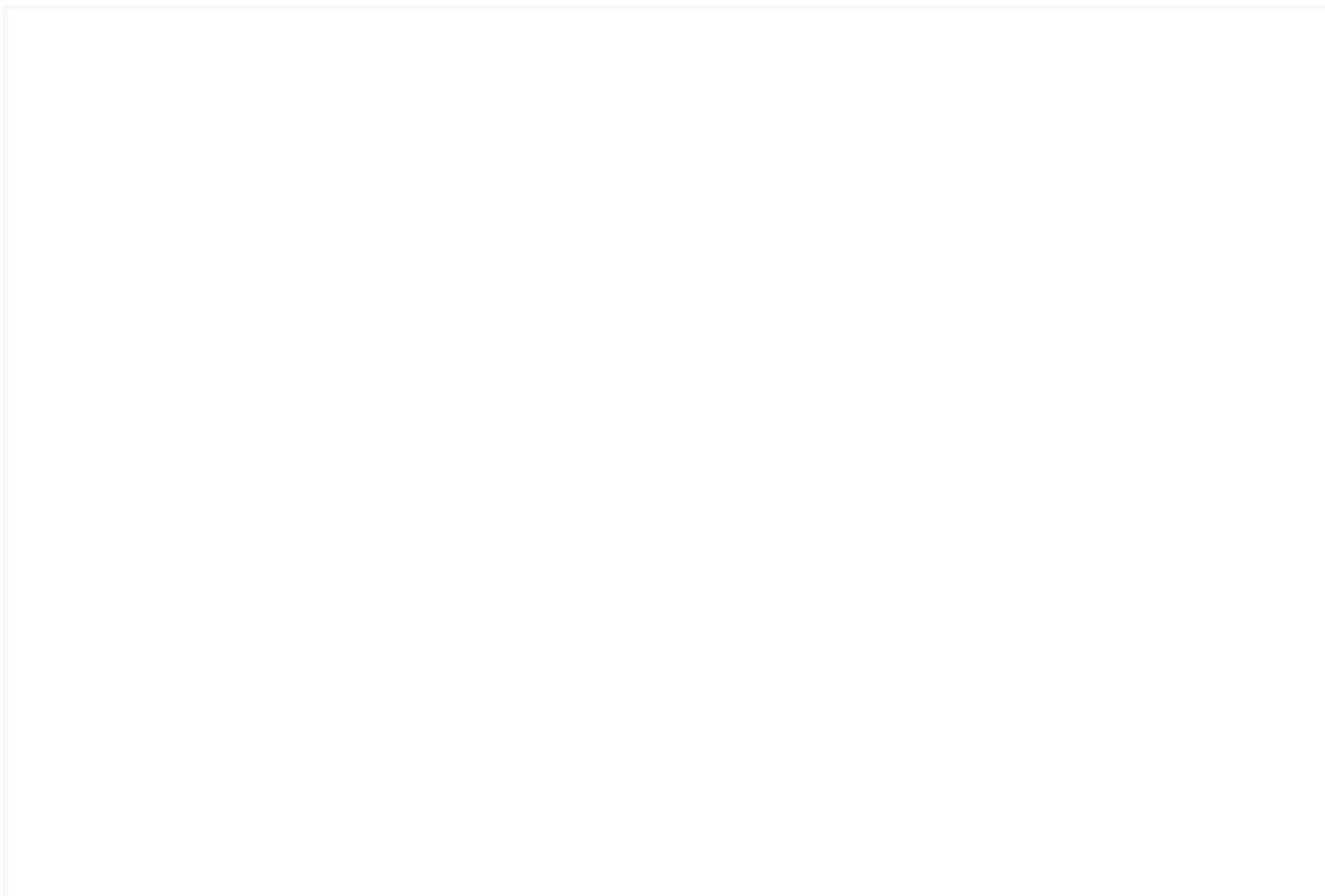


图 3-6 环评设计处置废盐酸用于生产聚合氯化铁工艺流程框图

图 3-7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处置废盐酸用于生产聚合氯化铁工艺流程框图

备注：副产品碱式碳酸锌取消。

#### 3.5.4 处置铝灰（渣）用于生产聚合氯化铝和氯化铵

处置铝灰（渣）用于生产聚合氯化铝和氯化铵因设备不完善，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本次第一阶段不验收。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原批复过的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该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文件描述存在以下变动的情况：

1、取消废盐酸综合利用生产碱式碳酸锌产品，原过滤用于生产碱式碳酸锌的滤渣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市场收回的废盐酸均用于生产聚合氯化铁。

2、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对废酸入厂条件控制因子进行优化，主要是对有用的氯离子、硫酸酸根离子、铁离子不作为入厂控制条件，其他有害成分的入厂控制条件不变。

3、在满足生产和安全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对原环评中没有预留安全缓冲空间的设备，增加 15%左右的容积作为安全缓冲空间，处置废盐酸的脱重釜、聚合氯化铁反应釜、聚合硫酸铁反应釜均增加了安全缓冲空间；根据生产需要，补充了亚铁溶解槽、回用水缓冲罐、制氮空压机、空气储罐、冷冻干燥机（制氮）等辅助设备，便于原辅料和产品的周转；聚丙烯酰胺配置槽减少 1 台，碳酸锌浆叶干燥机和碳酸锌浆叶包装机取消，氮气储罐减少 1 个。

4、危废仓库废气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生产规模减少，建设地点不变，采用的生产工艺减少，防治污染的措施不减弱，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排放量不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因此本项目上述变动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详见《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3-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不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未发生平面布置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产品种类和产能未新增，燃料不涉及；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有调整，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输送、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输送、装卸、贮存方式不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废气处理措施增加了活性炭装置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投产后，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废水直接回用；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化验室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冷却塔强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接管进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

表4-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处理废水	直接回用	直接回用	聚合氯化铝第一阶段不生产，对应废气处理废水不产生，其余废气处理废水直接回用
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	经气浮、沉淀过滤等处理后回用	经气浮、沉淀过滤等处理后回用	/
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	直接接管	直接接管	/

#### (1) 回用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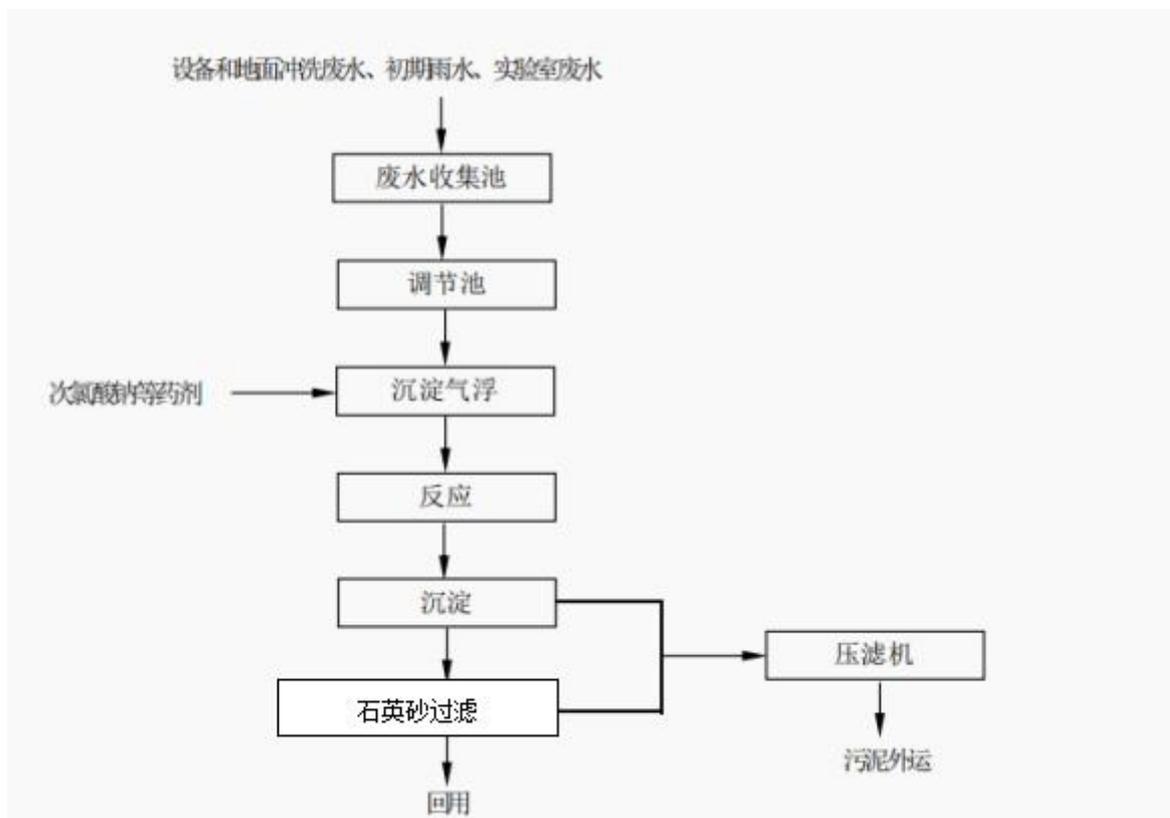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初期雨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经过收集管道收集后，再经格栅去除漂浮物后一起进入中和调节池，调节池采用停留时间不低于 12h 地下混凝土水池，由提升泵站提升，送入沉淀气浮池，经加药装置的计量泵将配制好的絮凝剂加入管道混合器的投药口，水与絮凝剂在混合器中进行瞬时混合，混合率达到 90%-95%，为后续的反应、沉淀等工艺创造了良好条件。

混合液进入高效能全自动净水装置的絮凝反应部分，经充分的接触式反应，使絮凝剂与水中小颗粒悬浮物产生聚凝作用，在助凝剂的帮助作用下，逐渐形成较大的絮凝体，絮凝后的水经沉淀部分高效的斜管沉淀，绝大部分的絮凝体即沉淀下来，微小絮凝体再经石英砂过滤，使出水水质浊度 $\leq 5$ ，出水自流进入回用池，清水由泵送至回用水管网用于回用，沉淀的污泥排放至污泥池，经污泥泵、叠螺机压滤处理后干泥外运。

	
回用水处理设施	废水总排口标识

####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化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罐区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压滤车间、废液池、预处理车间、实验室、危废仓库和污水站产生的未捕集废气。

聚合氯化铁脱重、压滤、氧化/聚合，聚合硫酸铁的脱重、压滤、氧化/聚合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先经 1 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经一级水洗处理后的储罐、废酸预处理废气一同经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铝灰(渣)贮存	氨	1套两级水洗	经25米高1#排气筒排放	1套两级水洗	25米高1#排气筒	铝灰(渣)贮存、酸吸收、冷凝对应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1套两级水洗、1套一级酸洗)、排气筒(25m1#排气筒、25m2#排气筒)第一阶段已建设,设备不完善,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本次第一阶段不验收	
	酸吸收	氨						
	冷凝	氨	1套一级酸洗	经25米高2#排气筒排放	1套一级酸洗	25米高2#排气筒		
	聚合氯化铁、聚合硫酸铁的脱重压滤	硫酸雾、HCl	1套一级水洗+二级碱洗	经25米高3#排气筒排放	1套一级水洗+二级碱洗	经25米高3#排气筒排放		第一阶段铝灰渣处理不验收,碱式碳酸锌产品取消、聚合氯化铝、副产品氯化铵第一阶段不生产;对应的铝灰渣压滤聚合氯化铝调节、铝灰酸溶/聚合、氧化、调pH、溶解工段废气不产生,废气处理措施不变
	铝灰渣压滤	HCl						
	聚合氯化铝调节	HCl						
	铝灰酸溶/聚合	HCl						
	氧化	HCl						
	调pH	HCl						
	溶解	HCl						
氧化/聚合	HCl							
废硫酸氧化/聚合	硫酸雾							
铝灰(渣)破碎、筛分	粉尘	1套布袋除尘	经15米高4#排气筒排放	/	/	铝灰(渣)破碎、筛分工段及对应废气处理设施第一阶段取消建设		
危废仓库	HCl	/		1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	经15米高4#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级活性炭装置	
储罐	HCl、硫酸雾	/		一级水洗	一级碱洗		/	
废酸预处理	HCl、硫酸雾	/					/	
化验室	HCl	1套一级碱洗		经20米高5#排气筒排放	1套一级碱洗	经20米高5#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	压滤车间、废液池、	HCl、硫酸雾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氨不产生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	预处理车间、实验室、危废仓库和污水站产生的未捕集废气						
----	----------------------------	--	--	--	--	--	--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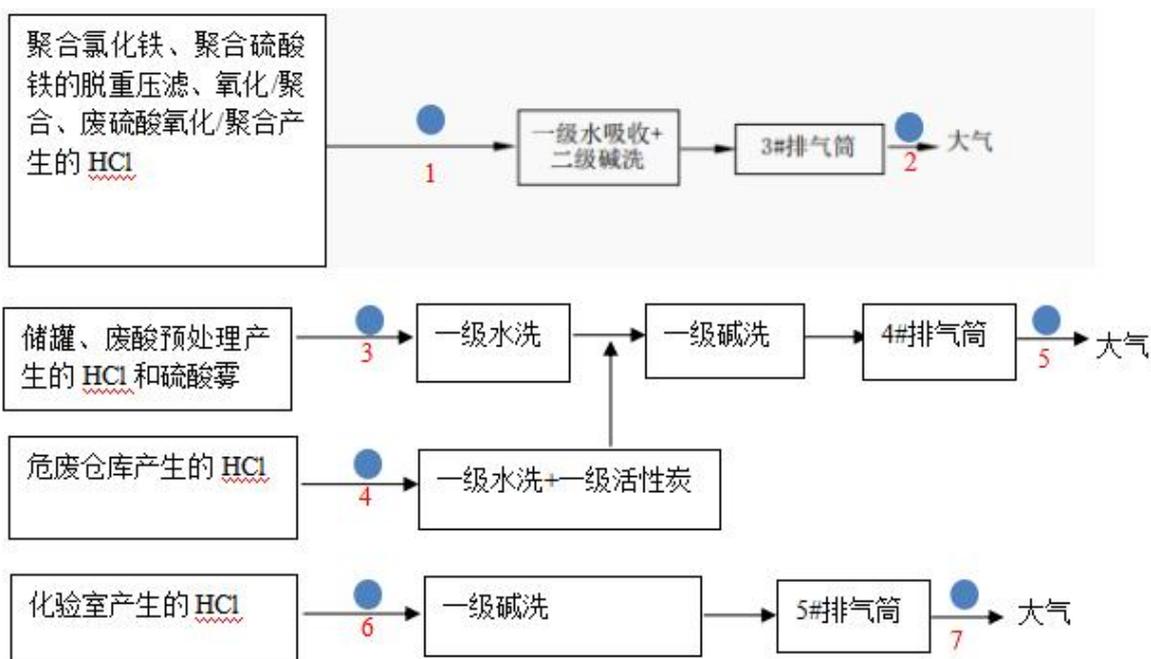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表 4-3 排气筒信息

污染源/工序	环评排气筒编号	处理设施照片	排气筒照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照片	处理设施名称	备注
铝灰(渣)贮存、酸吸收	1#			25m		二级水洗	第一阶段不验收
冷凝	2#			25m		一级酸洗	第一阶段不验收

聚合氯化铁、 聚合硫酸铁的脱重压滤、 氧化/聚合、废硫酸氧化/聚合	3#			25m		一级水洗+二级碱洗	/	
储罐、废酸预处理	4#			15m		一级水洗	一级碱洗	/
危废仓库						一级水洗+ 一级活性炭		/

化验室	5#			20m		一级碱洗	/
-----	----	---	--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风机等。

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如这类高噪声设备，除采取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外，还分别将其置于建筑物内，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 4.1.4 固（液）体废物

#### （1）产生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第一阶段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滤渣、废滤芯、滤布、废膜、废包装材料（沾染毒性物料）、废机油等，污泥、废滤芯、滤布、废膜、废包装材料（沾染毒性物料）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废机油等暂未产生，产生后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滤渣委托资质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沾染毒性物料），该类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用于盛装危险废物污泥，随后随该危险废物污泥一同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废治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不作废物考虑	除尘装置	固	铝灰(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	/	1.787	第一阶段不产生	/
2	废包装袋(不沾染毒性物料)	/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包装袋		/	/	/	10	3	用于盛装危险废物污泥,随后随该危险废物污泥一同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转移处置
3	滤渣(S3-1)*	/	待鉴定	过滤	固	脱重剂、金属、机械杂质等		/	/	/	30000	第一阶段不产生	/
4	污泥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50	0.6	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废水处理	固	活性炭、杂质		T	HW49	900-039-49	1	暂未产生	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	其他废物		化验、分析	液	酸碱液、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0.5	暂未产生	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滤渣(S1-1、S1-2、S2-1、S2-2)	废酸		过滤	固	脱重剂、金属、机械杂质等		C, T	HW34	900-349-34	127	40.245	委托资质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滤芯、滤布、废膜	其他废物		过滤	固	滤芯、滤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2	0.08	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包装材料(沾染毒性物料)	其他废物		包装	固	包装材料、物料		T/In	HW49	900-041-49	2	9.34	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设备维修	液	油脂		T, I	HW08	900-249-08	3	暂未产生	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固	职工生活垃圾	/	/	/	/	30	21	环卫部门处理

\*备注：第一阶段聚合氯化铝不进行验收，对应滤渣不产生。

### (2) 贮存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建 109m<sup>2</sup>的危废仓库，最大贮存量约为 80 吨，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废量约 195.5t/a，危废 5 天周转一次，危险废物仓库可满足贮存的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要求建设。

因处置铝灰(渣)用于生产聚合氯化铝和氯化铵第一阶段不验收，故本次新建配套的 380m<sup>2</sup>铝灰(渣)仓库不验收。

### (3) 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已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处置量均在各有资质单位的处置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合

理处置，不增加对外环境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不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袋，用于盛装危险废物污泥，随后随该危险废物污泥一同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转移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 4-5 危废储存设施照片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581-2024-195-H。

#### 4.2.1.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1) 大气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和监控要求

①建设项目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规定，厂房和建设物均应按规划等级，保证相互间有足够的距离，储罐与生产区分离布置，其间距符合有关部门防火的消防要求。同时，充分考虑了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

②项目生产和管道输送过程应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实现管道全线的集中数据采集、监控与调试管理。罐区各储罐物料进出口设置切断阀，并与罐内液位设置联锁，液位高时自动切断，避免物料溢出导致环境污染。整个液体原料的卸料、进料、投料过程均在密闭管道及容器下运输储存，并且采用封闭式静密封、无独立冷却水的磁力泵输送，彻底避免了介质泄漏。对储存区的原料进行监控，一旦泄漏实施报警；对信号超限、事件及事故实施记录；对物料的储存量、进出料进行动态显示，并通过缸表管理系统生成各种报表。

③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氧化和聚合工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氧化和聚合工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应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和监控措施，操作中，要严格控制物料浓度、投料配比、进料速度和反应温度等。必要时应设置自动比例调节装置和自动联锁控制装置。

④设置自动监控和报警系统。在有毒、有害物质可能泄漏的场所，根据规范设置有毒物质检测仪，随时检测操作环境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以便采取必要的处理设施。

⑤在控制室内应设有独立的紧急事故处理系统，该系统包含了重要安全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在各个生产区或整个装置区的紧急停车。一旦发生事故，生产过程的异常数据将送至中央控制室，控制室的警报装置会提醒操作者对事故的发生发出应急反应，操作者可以启动控制中心操作台上的开关或按钮，打开事故停车系统，立即自动关闭生产装置、随时中断部分或整个系统的生产过程。

(2) 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①呼吸防护：根据泄漏物的危害特性，可能受到影响区域的人员立即佩戴防毒面具

或防毒口罩；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也用水淋湿手帕、毛巾等后捂住口鼻。

- ②皮肤防护：穿上雨衣、雨鞋，也可用床单遮挡住裸露的皮肤。
- ③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防毒眼镜或密闭护目镜等。
- ④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及时脱去被污染衣物，用流动清水冲洗身体。

#### (3) 疏散方式、方法

- ①撤离人员应沿上风或侧风向撤离；
- ②撤离途中如发现受困或受伤人员应给予帮助，必要时可呼叫 110 帮助；
- ③撤离时应听从引导人员的指挥，不得随意乱跑，到达安全区后不得随意跑动。

#### (4) 紧急避难场所

根据事故位置及当前的风向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同时需避开事故时下风向区域。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 (5) 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的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厂界周边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时，由应急指挥中心立即通知交警封锁道路；在交警到达现场前，安环部安排保安使用警戒锥封锁可能受到影响的道路。

### 4.2.1.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 (1) 截流措施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网布于全部厂区，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含初期雨水）排放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送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公司生产厂区地面内除绿化区域均采用混凝土浇筑基础，涉及腐蚀性化学品区地面使用花岗岩铺设以满足防渗、防腐蚀要求。为有效拦截突发化学品泄漏事件，涉环境风险源的生产装置及化学品储罐区设置围堰并在围堰外通过阀门分别与清水排口、事故应急池及污水处理站连通(正常情况连通污水处理站、事故状态连通事故应急池、后期雨水连通清水收集池)。

#### (2) 事故废水设置及收集措施

厂区新建 47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公司废水排口均设可控阀门。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承禹公司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系统收集雨水，污水系统收集生产废水，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均应设置应急阀。污水经收集后进厂内污水站经预处理达标后送园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厂区雨水排放口通过电子 pH 计、COD 在线监测仪及每日取样分析等措施监管其水质。初期雨水或受到污染的雨水由员工通过阀门切换排入事故应急池。污水排放口设置电子 pH 计、COD 在线监测仪、电磁流量计等设备进行监控，如发生废水水质或水量超标则排放口的电磁切断阀门自动关闭，确保污染物不出厂界。

#### 4.2.1.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厂区巡检、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等。

#### 4.2.1.4 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危险废物产生，厂区危险废物的储存和管理已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2)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3)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5)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7)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检测合格。

#### 4.2.1.5 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1) 风险监控

①对于生产装置区高危工艺反应器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和联锁系统等；

②地上立式储罐设液位计或高、低液位报警器，罐区和生产装置区设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等，储存甲、乙类化学品（易燃液体）的固定顶储罐的通气管上附件（如呼吸阀、安全阀）装设阻火器；

③地下水设置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

④全厂配备视频监控等。

(2) 应急监测系统

配备 COD 测定仪、pH 计等应急监测仪器。

#### 4.2.1.6 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建设项目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1)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在使用、贮存安全、运输等过程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化学危险品的申购严格按照化学危险品的申购程序，填写气体或化工产品申请表。

②为防止发料差错，对爆炸物品危险物品应在安全工程师或部门安全员的监督下，进行出入库、运输等操作。

③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并制定企业内部危险化学品操作使用规程。

(2) 运输、生产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3)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4) 危险化学品装卸人员注意防护，按规定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搬运时，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监卸监装；夜晚或光线不足时、雨天不宜装卸或搬运。若遇特殊情况必须搬运时，必须得到部门负责人的同意，还应有遮雨等相关措施；严禁在搬运时吸烟。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5) 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重点储罐需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在废水总接管口设置标志牌，污水、雨水接管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全厂废气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志牌，厂区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建设。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20日对综合废水排口COD、氨氮、pH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了验收，目前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已与环保监管单位联网。

表 4-6 在线监测仪

在线监测仪名称	监测因子	在线监测仪照片
CE-1001 型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COD	
CE-1302 型氨氮在线分析仪	氨氮	
pH (型号 Pro7)	pH	

#### 4.2.3 其他设施

##### 4.2.3.1 以新带老

######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①现有项目设备陈旧，建筑物有所破损，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氯化氢无组织废气厂界超标。

②危废仓库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③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不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①目前现有项目厂区设备和建筑物已全部拆除，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时更新设备，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

②《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目前已失效，危废仓库建设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先经 1 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经一级水洗处理后的储罐、废酸预处理废气一同经一级碱

洗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③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主要金属特征物分析检测设备。

④本项目环评批复后，2025 年 8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工业废硫酸的处理处置规范》（GB/T36380-2025），对照《工业废硫酸的处理处置规范》（GB/T36380-2025），相符性分析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与 GB/T36380-2025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硫酸资源化利用产品面向市场销售的，应符合相应的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	本次废硫酸综合利用后符合《水处理剂 聚合硫酸铁》（GBT 14591-2016）中合格品（液体）标准要求。	符合
废硫酸处理处置企业应具有废硫酸处理处置工艺对应的废硫酸进厂标准,预验收和接收程序。	具有废硫酸处理处置工艺对应的废硫酸进厂标准,预验收和接收程序。	符合
废硫酸处理处置企业的检测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检测实验室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符合
废硫酸贮存设施应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废硫酸贮存设施已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符合
根据废硫酸处理过程中,自身特性和所含杂质类别,并结合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的要求,选择预处理方法。	本项目预处理选用加脱重剂进行脱重过滤处理。	符合
应根据废硫酸的特点,选择适用的废硫酸处理方法与产品控制。	本项目废硫酸制备聚合硫酸铁。	符合
废硫酸处理处置过程中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GB18484 等相关规定。	废硫酸处理处置过程中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标准要求	符合
废硫酸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综合处理后,达到循环使用要求的送至生产工艺中,不能达到循环使用要求的,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排放应符合 GB8978 及相关行业、地方规定。	废硫酸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符合
废硫酸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利用处置。	废硫酸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滤渣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工业废硫酸的处理处置规范》（GB/T36380-2025）相符。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500 万元人民币，其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进度
废水	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	COD、SS、总氮、重金属	废水处理系统	回用	100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接管进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铝灰（渣）贮存、酸吸收	/	二级水洗+1#排气筒（已建好，但第一阶段不进行验收）	达标排放	450	
	冷凝	/	一级酸洗+2#排气筒（已建好，但第一阶段不进行验收）			
	聚合氯化铁脱重、压滤、氧化/聚合，聚合硫酸铁的脱重、压滤、氧化/聚合等	HCl、硫酸雾	一级水洗+二级碱洗+3#排气筒			
	危废仓库、储罐、废酸预处理	HCl、硫酸雾	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危废仓库废气增加了活性炭装置）+一级碱洗+4#排气筒			
	化验室	HCl	一级碱洗+5#排气筒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震设施	厂界噪声达标	10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合法合规处置	符合危废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40	
绿化	立体绿化			绿化美化树草	/	
清污分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污口，5 个排气筒			实现雨污分流	/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事故水池（消防尾水池）470m <sup>3</sup>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向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在常熟市总量消减方案中平衡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需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1500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周边群众的反馈意见。

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的事故安全监控系统，按规范建设事故水收集池，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杜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进入周围水体中。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5）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的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6）建设项目应与周围企业及开发区建立区域应急机制，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7）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8）本项目由经济部门确定的副产品在项目投产后如不能在市场中被接收或者回用，而被抛弃为固体废物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进行贮存、转

移和处置管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应进行卫生填埋。

(9) 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常开管审〔2023〕23号）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33号),你公司拟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6号，新增用地7716平方米，改扩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107-320570-89-01-537912)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经“气浮+沉淀+过滤”处理，出水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废气处理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按照《报告书》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标准；厂界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存贮、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书》所述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环评标准：

根据《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371-2022）要求，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的废水，除重金属外的其他污染物应符合 GB8978 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进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接管执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表 6-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总氮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0	≤4	≤50

本项目废气处理水直接回用于生产，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重金属（一类污染物）的监测点位在车间或者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该处回用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6-2 中水回用的控制指标（mg/L）**

类别	回用去向	控制因子	控制参数
回用水	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铁、聚合氯化铝生产用水	COD	200
		SS	100

#### 验收标准：

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进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接管执行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表 6-3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总氮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0	≤4	≤50

本项目废气处理水直接回用于生产，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重金属（一类污染物）的监测点位在车间或者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该处回用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6-4 中水回用的控制指标（mg/L）**

类别	回用去向	控制因子	控制参数
回用水	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铁、聚合氯化铝生产用水	COD	200
		SS	100

备注：本项目第一阶段聚合氯化铝不生产。

## 6.2 废气排放标准

### 环评标准:

根据《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371-2022)要求,大气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有行业标准的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硫酸雾、HCl、颗粒物)产生,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严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因此本项目硫酸雾、HCl、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中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的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6-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硫酸雾	5	1.1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
HCl	10	0.18	0.05	
颗粒物	20	1	0.5	
氨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0(无量纲)	

### 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氨、颗粒物废气产生,其余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环评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根据声环境功能规划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 6-6 噪声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验收标准: 与环评一致。

## 6.4 固废标准

### 环评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中的要求。

### 验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6-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名称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	0.525
		HCl	0	1.12
		氨	0	0.7
		颗粒物	0	0.094
	无组织	硫酸雾	0	0.064
		HCl	0	0.113
		氨	0	0.193
		颗粒物	0	0.099
生产废水	水量	8640	8640	
	COD	1.296	0.432	
	SS	0.864	0.173	
	总铜	0	0	
	总铬	0	0	
	总镍	0	0	
	总铅	0	0	
	总锌	0	0	
	氨氮	0	0	
总氮	0	0		
生活废水	水量	3600	3600	
	COD	1.44	0.180	
	SS	1.08	0.072	
	氨氮	0.108	0.018	
	总氮	0.18	0.054	
	总磷	0.014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待鉴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表 6-8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全厂排放总量
有组织	硫酸雾	1.79	0.525	
	HCl	0.869	1.12	
	氨	0	0.7	
	颗粒物	1.13	0.094	
	H <sub>2</sub> S	0.07	0	
	HF	0.136	0	
	SO <sub>2</sub>	0.18	0	
	NOx	1.76	0	

废气	无组织	硫酸雾	0.45	0.064
		HCl	0.42	0.113
		氨	0	0.193
		颗粒物	3.1	0.099
		H <sub>2</sub> S	0.11	0
		HF	0.13	0
生产废水	水量	0	8640	
	COD	0	1.296/0.432	
	SS	0	0.864/0.173	
	总铜	0	0	
	总铬	0	0	
	总镍	0	0	
	总铅	0	0	
	总锌	0	0	
	氨氮	0	0	
总氮	0	0		
生活废水	水量	3550	3600	
	COD	0.852/0.213	1.44/0.18	
	SS	0.888/0.071	1.08/0.072	
	氨氮	0.089/0.018	0.108/0.018	
	总氮	0.142/0.053	0.18/0.054	
	总磷	0.014/0.002	0.014/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待鉴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表格中“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 7 验收检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内污水站进口	pH、COD、SS	4次/天， 连续监测2 天
厂内污水站出口	pH、COD、SS	
废气处理废水回用水	pH、COD、SS	
厂区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
冷却塔排水	总氮、总磷	
生产用水	总氮、总磷	1次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3#排气筒进口	聚合氯化铁、聚合硫酸铁的脱重压滤、废硫酸氧化/聚合	/	硫酸雾、HCl	3次/天， 连续监测 2天
3#排气筒出口		一级水洗+两级碱洗+25m 排气筒	硫酸雾、HCl	
4#排气筒进口 1	储罐、废酸预处理	/	硫酸雾、HCl	
4#排气筒进口 2	危废仓库	/	HCl	
4#排气筒出口	危废仓库、储罐、废酸预处理	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危废仓库废气增加了活性炭装置）+一级碱洗+15m 排气筒	硫酸雾、HCl	
5#排气筒进口	化验室	/	HCl	
5#排气筒出口		一级碱洗+20m 排气筒	HCl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布点个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4	颗粒物、硫酸雾、HCl	3次/天, 连续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 连续2天

## 7.1.3 厂界噪声检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 本次噪声检测分别在基地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4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设一个点, 共四个点位	气象参数、等效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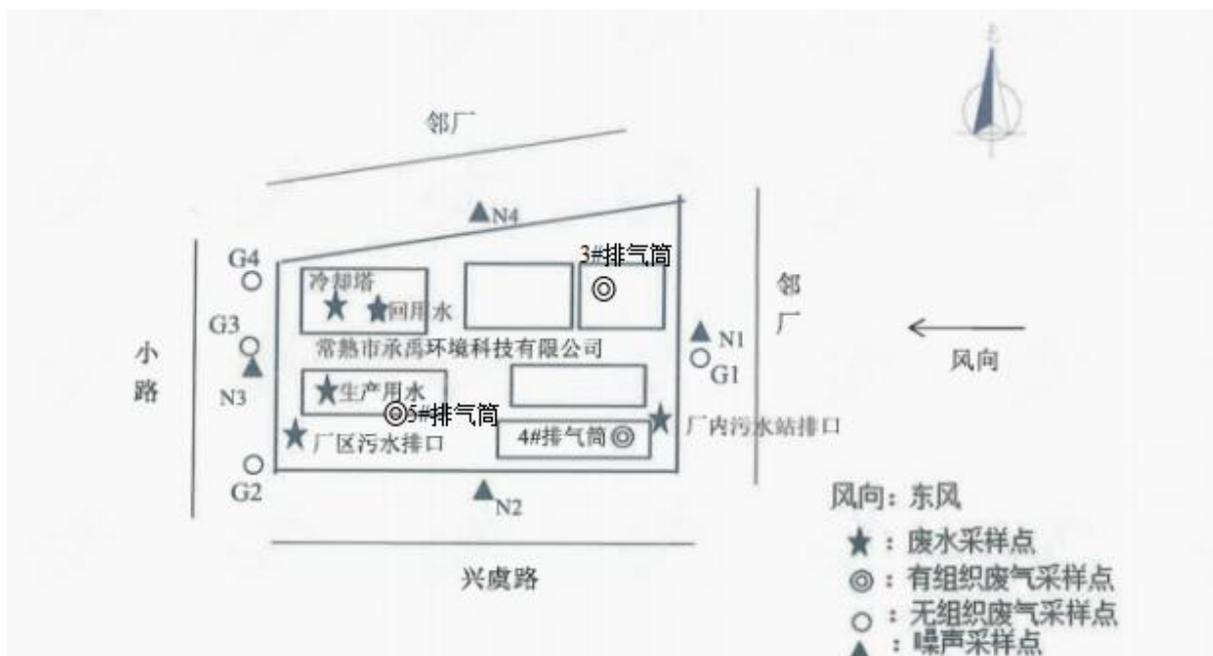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 8.1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4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2.4m <sup>3</sup> 时）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30L 时）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3mg/m <sup>3</sup> （当采样体积为 5.0m <sup>3</sup>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60L 时）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7mg/m <sup>3</sup> （当采样体积为 6m <sup>3</sup>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JK-YQXC-042-06	2025-11-0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4	2026-04-0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1	2026-05-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2	2026-04-0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2	2026-05-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JK-YQXC-001-02	2026-05-1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JK-YQXC-010-05	2025-11-05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SJK-YQXC-011-05	2025-11-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5	2025-11-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14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15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16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17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1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2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3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4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9	2025-10-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0	2025-10-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1	2025-10-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2	2025-10-3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JK-YQXC-042-03	2025-11-03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4	--
滴定管	50mL(棕色)	SJK-YQQT-025-05	2027-08-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JK-YQJC-006-01	2026-05-14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SJK-YQJC-017-01	2026-05-14
分光光度计	722N	SJK-YQJC-003-02	2026-05-1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1	SJK-YQJC-008-04	2026-05-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0PC	SJK-YQJC-003-03	2026-05-1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3	2026-04-08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JK-YQJC-012-02	2025-11-01
超声波清洗机	YM-060S	SJK-YQJC-024-01	--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3	2025-10-30

### 8.3 人员能力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上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是一家致力于为企业和机构提供各类环境等领域检测的专业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检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执行。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8-3 噪声第一周期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校准日期	2025.07.21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0dB (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SJK-YQXC- 039-08	昼间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SJK-YQXC- 039-08	夜间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备注：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8-4 噪声第二周期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校准日期	2025.07.22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0dB (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SJK-YQXC- 039-08	昼间	93.8dB (A)	93.7dB (A)	<0.5dB (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SJK-YQXC- 039-08	夜间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备注：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 9.1 生产工况

2025年7月17-18日、2025年7月21-22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9月16-17日、2025年9月20-21日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三同时”验收检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本项目涉及生产工艺及生产工况均正常运行。

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 t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折算年实际产量 t	计划年产量 t/a	本次验收量 t/a	运行负荷 (%)
2025年7月17日	处理废盐酸	150	300*24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处理废硫酸	50	300*24	15000	16000	16000	93.75
	聚合氯化铁	160	300*24	48000	58000	55000	87.27
	聚合硫酸铁	60	300*24	18000	21000	21000	85.71
2025年7月18日	处理废盐酸	148	300*24	44400	45000	45000	98.67
	处理废硫酸	48	300*24	14400	16000	16000	90.00
	聚合氯化铁	160	300*24	48000	58000	55000	87.27
	聚合硫酸铁	60	300*24	18000	21000	21000	85.71
2025年7月21日	处理废盐酸	150	300*24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处理废硫酸	48	300*24	14400	16000	16000	90.00
	聚合氯化铁	160	300*24	48000	58000	55000	87.27
	聚合硫酸铁	60	300*24	18000	21000	21000	85.71
2025年7月22日	处理废盐酸	148	300*24	44400	45000	45000	98.67
	处理废硫酸	48	300*24	14400	16000	16000	90.00
	聚合氯化铁	160	300*24	48000	58000	55000	87.27
	聚合硫酸铁	60	300*24	18000	21000	21000	85.71
2025年8月7日	处理废盐酸	150	300*24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处理废硫酸	48	300*24	14400	16000	16000	90.00
	聚合氯化铁	160	300*24	48000	58000	55000	87.27
	聚合硫酸铁	60	300*24	18000	21000	21000	85.71
2025年9月16日	处理废盐酸	150	300*24	45000	45000	45000	100
	处理废硫酸	50	300*24	15000	16000	16000	93.75
	聚合氯化铁	160	300*24	48000	58000	55000	87.27
	聚合硫酸铁	60	300*24	18000	21000	21000	85.71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9月17日	处理废盐酸	150	300*24	45000	45000	45000	100
	处理废硫酸	48	300*24	14400	16000	16000	90
	聚合氯化铁	160	300*24	48000	58000	55000	87.27
	聚合硫酸铁	60	300*24	18000	21000	21000	85.71
2025年9月20日	处理废盐酸	150	300*24	45000	45000	45000	100
	处理废硫酸	48	300*24	14400	16000	16000	90
	聚合氯化铁	160	300*24	48000	58000	55000	87.27
	聚合硫酸铁	60	300*24	18000	21000	21000	85.71
2025年9月21日	处理废盐酸	148	300*24	44400	45000	45000	98.67
	处理废硫酸	50	300*24	15000	16000	16000	93.75
	聚合氯化铁	160	300*24	48000	58000	55000	87.25
	聚合硫酸铁	60	300*24	18000	21000	21000	85.71

表 9-2 监测内容

日期	项目及点位
2025 年 7 月 17 日	有组织废气：5#排气筒
2025 年 7 月 18 日	有组织废气：5#排气筒
2025 年 7 月 21 日	废水：厂区污水站进口、厂内污水站出口、废气处理废水回用水、厂区污水排口、冷却塔排水、生产用水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噪声：厂界噪声
2025 年 7 月 22 日	废水：厂区污水站进口、厂内污水站出口、废气处理废水回用水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噪声：厂界噪声
2025 年 8 月 7 日	废水：厂区污水排口
2025 年 9 月 16 日	有组织废气：3#排气筒
2025 年 9 月 17 日	有组织废气：3#排气筒
2025 年 9 月 20 日	有组织废气：4#排气筒
2025 年 9 月 21 日	有组织废气：4#排气筒

备注：因监测单位产能问题，所以分次监测；其中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维修水泵故未监测厂区污水排口废水。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防治措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废水处理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处理效率 (%)	评价结果
		2025.7.21	2025.7.22		
厂内污水处理站	悬浮物	28.30	24.56	/	/
	化学需氧量	58.68	49.84	/	/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内污水站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8.30%、24.56%；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8.68%、49.84%。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kg/h)		实际处理效率(%)	原环评预计处理效率(%)	评价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平均速率	处理设施出口平均速率			
1套一级水洗+两级碱洗	3#排气筒	硫酸雾	2025.9.16	0.033	0.0108	67.37	98	未达到环评要求
			2025.9.17	0.035	0.0072	79.62		
		氯化氢	2025.9.16	1.87	0.041	97.80	98	
			2025.9.17	1.77	0.028	98.39		
1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危废仓库废气增加了活性炭装置)+一级碱洗	4#排气筒	硫酸雾	2025.9.20	0.0413	0.0029	93.06	90	达到环评要求
			2025.9.21	0.0417	0.0031	92.48		
		氯化氢	2025.9.20	0.3920	0.0170	95.67	90	
			2025.9.21	0.4553	0.0243	94.66		
1套一级碱洗	5#排气筒	氯化氢	2025.7.17	0.0072	0.0058	19.35	80	未达到环评要求
			2025.7.18	0.0055	0.0045	18.07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内废气处理措施可以正常运行，4#排气筒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监测期间3#排气筒硫酸雾排放速率、氯化氢排放速率及5#排气筒氯化氢排放速率低于环评预估排放速率，因此处理设施未达到环评预计处理效率；但实际排放浓度可以达到环评设计排放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站进口、厂内污水站出口、废气处理废水回用水、厂区污水排口、冷却塔排水、生产用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口pH、COD、SS、NH<sub>3</sub>-N、TP、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回用水中COD、SS浓度满足环评设计厂内回用水标准。本项目外排冷却塔排水氮磷含量较生产用水氮磷含量无明显变化。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9-5。

表 9-5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mg/L, pH 值无量纲)	判定
			1	2	3	4	范围		
2025.07.21	厂内污水站进口	pH 值	6.8	6.8	6.9	6.9	6.8~6.9	/	/
		悬浮物	12	14	15	12	12~15	/	/
		化学需氧量	237	236	230	224	224~237	/	/
	厂内污水站出口	pH 值	7.0	7.1	7.0	7.0	7.0~7.1	/	/
		悬浮物	8	11	10	9	8~11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	96	94	98	94~98	≤200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回用水	pH 值	7.1	7.1	7.0	7.0	7.0~7.1	/	/
		悬浮物	14	13	11	12	11~14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0	169	161	146	146~170	≤200	达标
	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	7.1	7.2	7.2	7.2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56	52	60	57	52~6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	38	38	36	36~39	≤500	达标
		氨氮	12.8	12.0	13.1	12.4	12.0~13.1	≤30	达标
		总磷	0.80	0.73	0.71	0.78	0.71~0.80	≤4	达标
		总氮	17.4	16.3	16.9	16.0	16.0~17.4	≤50	达标
	冷却塔排水	总磷	0.02	/	/	/	0.02	/	/
		总氮	1.76	/	/	/	1.76	/	/
	生产用水	总磷	0.01	/	/	/	0.01	/	/
总氮		1.56	/	/	/	1.56	/	/	
2025.07.22	厂内污水站进口	pH 值	6.9	6.9	7.0	6.9	6.9~7.0	/	/
		悬浮物	13	15	13	16	13~16	/	/
		化学需氧量	250	244	240	251	240~251	/	/
	厂内污水站出口	pH 值	7.1	7.1	7.0	7.1	7.0~7.1	/	/
		悬浮物	11	10	12	10	10~12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23	118	124	118~124	≤200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回用水	pH 值	7.0	6.9	7.0	7.1	6.9~7.1	/	/
		悬浮物	15	14	14	13	13~1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7	160	167	161	147~167	≤200	达标
2025.08.07	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	7.1	7.2	7.2	7.1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78	83	74	78	74~8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13	12	13	12~15	≤500	达标
		氨氮	16.7	15.3	16.6	16.4	15.3~16.7	≤30	达标
		总磷	0.86	0.91	0.89	0.90	0.86~0.91	≤4	达标
		总氮	26.6	30.4	24.5	22.7	22.7~30.4	≤50	达标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硫酸雾、HCl 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浓度单位：mg/m <sup>3</sup> 、速率单位：kg/h）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排气筒	2025.9.16	/	处理设施前（进口）	硫酸雾	1	22705	1.67	0.038	0.04m g/m <sup>3</sup>	/	/	/
					2	22280	1.38	0.031				
					3	21594	1.41	0.030				
			氯化氢	1	22705	84.0	1.9	0.1mg /m <sup>3</sup>	/	/	/	
				2	22280	83.6	1.9					
				3	21594	83.6	1.8					
	一级水洗+两级碱洗	处理设施后（出口）	硫酸雾	1	22826	0.31	0.0071	0.04m g/m <sup>3</sup>	5	1.1	达标	
				2	23390	0.75	0.018					
				3	23192	0.31	0.0072					
		氯化氢	1	22826	2.08	0.047	0.1mg /m <sup>3</sup>	10	0.18	达标		
			2	23390	1.65	0.039						
			3	23192	1.61	0.037						
2025.9.17	/	处理设施前（进口）	硫酸雾	1	21546	1.42	0.031	0.04m g/m <sup>3</sup>	/	/	/	
				2	21623	1.76	0.038					
				3	21550	1.74	0.037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浓度单位：mg/m <sup>3</sup> 、速率单位：kg/h）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判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频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4#排气筒	2025.9.20	二级碱洗	处理设施后（出口）	氯化氢	1	21546	82.2	1.8	0.1mg/m <sup>3</sup>	/	/	/		
					2	21623	80.8	1.7						
					3	21550	81.4	1.8						
			处理设施后（出口）	硫酸雾	1	23164	0.32	0.0074	0.04mg/m <sup>3</sup>	5	1.1	达标		
					2	24037	0.30	0.0072						
					3	24021	0.30	0.0072						
		处理设施后（出口）	氯化氢	1	23164	1.61	0.037	0.1mg/m <sup>3</sup>	10	0.18	达标			
				2	24037	1.00	0.024							
				3	24021	1.00	0.024							
		4#排气筒	2025.9.20	/	处理设施前（进口1）	硫酸雾	1	17513	2.31	0.040	0.04mg/m <sup>3</sup>	/	/	/
							2	17621	2.30	0.041				
							3	17168	2.50	0.043				
处理设施前（进口1）	氯化氢				1	17513	25.1	0.44	0.1mg/m <sup>3</sup>	/	/	/		
					2	17621	17.1	0.30						
					3	17168	18.3	0.31						
处理设施前（进口2）	氯化氢			1	1851	19.4	0.036	0.1mg/m <sup>3</sup>	/	/	/			
				2	1850	24.7	0.046							
				3	2043	20.9	0.043							
活性炭+一级水洗+一级碱	处理设施后（出口）			硫酸雾	1	20422	0.12	0.0025	0.04mg/m <sup>3</sup>	5	1.1	达标		
					2	20744	0.17	0.0035						
					3	21282	0.12	0.0026						
		氯化氢	1	20422	1.36	0.028	0.1mg	10	0.18	达标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浓度单位：mg/m <sup>3</sup> 、速率单位：kg/h）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5#排气筒	2025.9.21	洗			2	20744	0.43	0.0089	/m <sup>3</sup>			
					3	21282	0.66	0.014				
		/	处理设施前（进口1）	硫酸雾	1	17220	2.38	0.041	0.04mg/m <sup>3</sup>	/	/	/
					2	17892	2.38	0.043				
					3	17466	2.34	0.041				
				氯化氢	1	17220	22.8	0.39	0.1mg/m <sup>3</sup>	/	/	/
					2	17892	22.5	0.40				
					3	17466	25.2	0.44				
		/	处理设施前（进口2）	氯化氢	1	2055	24.2	0.050	0.1mg/m <sup>3</sup>	/	/	/
					2	1872	23.6	0.044				
					3	1935	21.5	0.042				
		活性炭+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处理设施后（出口）	硫酸雾	1	20292	0.17	0.0034	0.04mg/m <sup>3</sup>	5	1.1	达标
					2	21327	0.12	0.0026				
					3	21300	0.16	0.0034				
				氯化氢	1	20292	1.37	0.028	0.1mg/m <sup>3</sup>	10	0.18	达标
2	21327				0.70	0.015						
3	21300				1.39	0.030						
5#排气筒	2025.07.17	/	处理设施前（进口）	氯化氢	1	4522	1.57	7.1×10 <sup>-3</sup>	0.1mg/m <sup>3</sup>	/	/	/
					2	4529	1.58	7.2×10 <sup>-3</sup>				
					3	4688	1.57	7.4×10 <sup>-3</sup>				
		一级碱洗	处理设施后（出口）	氯化氢	1	5054	1.15	5.8×10 <sup>-3</sup>	0.1mg/m <sup>3</sup>	10	0.18	达标
					2	5047	1.15	5.8×10 <sup>-3</sup>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浓度单位：mg/m <sup>3</sup> 、速率单位：kg/h）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	5127	1.15	5.9×10 <sup>-3</sup>				
2025.07.18	/	处理设施前（进口）	氯化氢	1	4199	1.29	5.4×10 <sup>-3</sup>	0.1mg/m <sup>3</sup>	/	/	/	
				2	4316	1.29	5.6×10 <sup>-3</sup>					
				3	4370	1.29	5.6×10 <sup>-3</sup>					
	一级碱洗	处理设施后（出口）	氯化氢	1	5499	0.85	4.7×10 <sup>-3</sup>	0.1mg/m <sup>3</sup>	10	0.18	达标	
				2	5249	0.85	4.5×10 <sup>-3</sup>					
				3	5144	0.85	4.4×10 <sup>-3</sup>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边界大气污染物硫酸雾、HCl、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监测日期	温度（℃）	32.3	大气压（kPa）	101.0	风向	东风	风速(m/s)	2.2	天气情况	晴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判定
			小时浓度均值 1	小时浓度均值 2	小时浓度均值 3	小时浓度均值 4	小时浓度均值				
2025.07.21	硫酸雾（mg/m <sup>3</sup> ）	G1（上风向）	ND	ND	ND	-	-	-	0.003	0.3	达标
		G2（下风向）	ND	ND	ND	-	-				
		G3（下风向）	ND	ND	ND	-	-				
		G4（下风向）	ND	ND	ND	-	-				
	氯化氢	G1（上风向）	ND	ND	ND	-	-	-	0.02	0.05	达标

	(mg/m <sup>3</sup> )	G2 (下风向)	ND	ND	ND	-	-	-			
		G3 (下风向)	ND	ND	ND	-	-				
		G4 (下风向)	ND	ND	ND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0.187	0.191	0.191	-	-	-	0.167	0.5	达标
		G2 (下风向)	0.269	0.247	0.290	-	-	0.290			
		G3 (下风向)	0.254	0.250	0.237	-	-				
		G4 (下风向)	0.265	0.280	0.25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	20	达标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				

备注：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监测日期	温度 (°C)	33.1	大气压 (kPa)	101.0	风向	东风	风速(m/s)	2.0	天气情况	多云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判定
			小时浓度均值 1	小时浓度均值 2	小时浓度均值 3	小时浓度均值 4	小时浓度均值				
2025.07.22	硫酸雾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	-	-	0.003	0.3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	-				
		G3 (下风向)	ND	ND	ND	-	-				
		G4 (下风向)	ND	ND	ND	-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	-	-	0.02	0.05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	-				
		G3 (下风向)	ND	ND	ND	-	-				
		G4 (下风向)	ND	ND	ND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0.194	0.195	0.187	-	-	-	0.167	0.5	达标
		G2 (下风向)	0.254	0.260	0.257	-	-	0.273			
		G3 (下风向)	0.303	0.236	0.259	-	-				

	G4 (下风向)	0.265	0.273	0.25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	20	达标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				
备注：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检测统计结果见表9-9、9-10。

表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1）

监测日期	测试时间	昼间	2025.07.21 15:04~15:25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025.07.21 22:00~22:21		夜间	2.1		夜间	晴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厂界昼间噪声			厂界夜间噪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判定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判定	
					Leq	Lmax			
2025.07.2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9.5	65	达标	50.4	64.6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61.0			51.8	60.6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8.8			49.5	61.9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8.0			49.9	59.9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2)

监测日期	测试时间	昼间	2025.07.22 10:12~10:33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9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夜间	2025.07.22 22:00~22:21		夜间	2.0		夜间	多云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厂界昼间噪声			厂界夜间噪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判定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判定	
		Leq	Lmax							
2025.07.2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8.3	65	达标	49.5	58.9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9.5			50.7	60.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6.7			48.2	57.9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7.1			49.9	64.2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第一阶段配额) (t/a)	环评批复量 (t/a)
3#排气筒	硫酸雾	7200	0.00898	0.065	0.465	0.465
	氯化氢	7200	0.03467	0.250	0.272**	0.389*
4#排气筒	硫酸雾	7200	0.003	0.0216	0.06	0.06
	氯化氢	7200	0.02065	0.14868	0.471	0.471
5#排气筒	氯化氢	900	0.0052	0.0047	0.008	0.008
总计	硫酸雾	/	/	0.0866	0.525	0.525
	氯化氢	/	/	0.4034	0.751	0.868

备注：\*根据《常熟市承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3#排气筒碱式碳酸锌产品取消，3#排气筒氯化氢排放量为 0.389t/a。\*\*②第一阶段铝灰渣处理不验收，碱式碳酸锌产品取消、聚合氯化铝、副产品氯化铵第一阶段不生产；对应的铝灰渣压滤聚合氯化铝调节、铝灰酸溶/聚合、氧化、调 pH、溶解工段废气不产生。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冷却塔强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接管进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

表 9-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单位: t/a)

种类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环评接管量 (t/a)
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	水量	/	8640+3600	8640+3600
	悬浮物	67.25	0.8231	0.864+1.08
	化学需氧量	25.5	0.3121	1.296+1.44
	氨氮	14.6	0.0526	0.108
	总磷	0.82	0.003	0.014
	总氮	21.35	0.0769	0.18

注：①废水总量由企业提供。②冷却塔强排水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常开管审（2023）23 号	执行情况
1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33 号),你公司拟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 6 号, 新增用地 7716 平方米, 改扩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 2107-320570-89-01-537912)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本项目为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 6 号, 建成后全厂处理危废废盐酸 45000t/a, 废硫酸 16000t/a; 生产产品聚合氯化铁 55000t/a, 聚合硫酸铁 21000t/a; 铝灰(渣) 30000t/a、聚合氯化铝 200000t/a, 副产品氯化铵 1200t/a 待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剩余聚合氯化铁 3000t/a 及碱式碳酸锌 1400t/a 取消。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经“气浮+沉淀+过滤”处理, 出水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废气处理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经“气浮+沉淀+过滤”处理, 出水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废气处理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回用水中 COD、SS 浓度满足环评设计厂内回用水标准。本项目外排冷却塔排水氮磷含量较生产用水氮磷含量无明显变化。
3	按照《报告书》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标准; 厂界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已按照《报告书》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4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存贮、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存贮、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6	同意《报告书》所述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厂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8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已落实。
9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10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及苏环控(97)122 号文第一条、第四条、第七条规定, 规范设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排污口标识;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1 个综合废水排口、3 根废气排气筒、1 个 109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已完成规范化整治及立标工作, 总体符合文件“排污口应纳入环保设施管理”的要求。待项目验收正常生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11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320581564261919W001U。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正在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2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13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更新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其余标准不变。</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单位设置8个土壤检测点和3个地下水检测点，监测频次均为1次/年；危废仓库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收集后经1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经一级水洗处理后的储罐、废酸预处理废气一同经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已编制危废环境应急预案专项；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的废物代码及危险特性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未变化。</p> <p>本项目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要求。</p>
14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且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5年内开工。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厂内污水站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8.30%、24.56%；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8.68%、49.84%。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内废气处理措施可以正常运行，监测期间 4#排气筒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监测期间 3#排气筒硫酸雾排放速率、氯化氢排放速率及 5#排气筒氯化氢排放速率低于环评预估排放速率，因此处理设施未达到环评预计处理效率（废气处理效率详见表 9-4）；但实际排放浓度可以达到环评设计排放要求。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18 日、2025 年 7 月 21-22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9 月 16-17 日、2025 年 9 月 20-21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污水站进口、厂内污水站出口、废气处理废水回用水、厂区污水排口、冷却塔排水、生产用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口 pH、COD、SS、NH<sub>3</sub>-N、TP、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回用水中 COD、SS 浓度满足环评设计厂内回用水标准。本项目外排冷却塔排水氮磷含量较生产用水氮磷含量无明显变化。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边界大气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第一阶段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滤渣、废滤芯、滤布、废膜、废包装材料（沾染毒性物料）、废机油等，污泥、废滤芯、滤布、废膜、废包装材料（沾染毒性物料）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废机油等暂未产生，产生后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滤渣委托资质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沾染毒性物料），该类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用于盛装危险废物污泥，随后随该危险废物污泥一同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营运工况下及本报告表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570-89-01-537912	建设地点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 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120°46'55.78"/ 31°48'30.71"
	设计生产能力	改扩建后，全厂处理危废废盐酸 45000t/a，废硫酸 16000t/a，铝灰（渣）30000t/a；生产产品聚合氯化铁 58000t/a，聚合硫酸铁 21000t/a，聚合氯化铝 200000t/a；产生副产品碱式碳酸锌 1400t/a，氯化铵 1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 6 号，新增用地 6000 平方米，改扩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全厂处理危废废盐酸 45000t/a，废硫酸 16000t/a；生产产品聚合氯化铁 55000t/a，聚合硫酸铁 21000t/a；铝灰（渣）30000t/a、聚合氯化铝 200000t/a，副产品氯化铵 1200t/a 待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剩余聚合氯化铁 3000t/a 及碱式碳酸锌 1400t/a 取消		环评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开管审[2023]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4年1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0581564261919W001U	
	验收单位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 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13.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13.04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56426191 9W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项目 详填	有组织 废气	硫酸雾	1.79	/	5	/	/	0.525	0.525	1.79	0.525	0.525	/	-1.265
		HCl	0.869	/	10	/	/	0.751	1.12	0.869	0.751	1.12	/	0.251
		氨	0	/	/	/	/	0	0.7	0	0	0.7	/	0.7
		颗粒物	1.13	/	20	/	/	0	0.094	1.13	0	0.094	/	-1.036
		H <sub>2</sub> S	0.07	/	/	/	/	0	0	0.07	0	0	/	-0.07
		HF	0.136	/	/	/	/	0	0	0.136	0	0	/	-0.136
		SO <sub>2</sub>	0.18	/	/	/	/	0	0	0.18	0	0	/	-0.18
		NO <sub>x</sub>	1.76	/	/	/	/	0	0	1.76	0	0	/	-1.76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0.45	/	0.3	/	/	0.064	0.064	0.45	0.064	0.064	/	-0.386
		HCl	0.42	/	0.05	/	/	0.113	0.113	0.42	0.113	0.113	/	-0.307
		氨	0	/	1.5	/	/	0	0.193	0	0	0.193	/	0.193
		颗粒物	3.1	/	0.5	/	/	0	0.099	3.1	0	0.099	/	-3.001
		H <sub>2</sub> S	0.11	/	/	/	/	0	0	0.11	0	0	/	-0.11
		HF	0.13	/	/	/	/	0	0	0.13	0	0	/	-0.13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0	/	/	/	/	8640	8640	/	8640	8640	/	8640
		COD	0	/	500	/	/	1.296	1.296	/	1.296	1.296	/	1.296
		SS	0	/	400	/	/	0.864	0.864	/	0.864	0.864	/	0.864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3550	/	/	/	/	3600	3600	3550	3600	3600	/	50
COD		0.852	/	500	/	/	1.44	1.44	0.852	1.44	1.44	/	0.588	

		SS	0.888	/	400	/	/	1.08	1.08	0.888	1.08	1.08	/	0.192
		氨氮	0.089	/	30	/	/	0.108	0.108	0.089	0.108	0.108	/	0.019
		总氮	0.142	/	50	/	/	0.18	0.18	0.142	0.18	0.18	/	0.038
		总磷	0.014	/	4	/	/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0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0	/	/	/	/	/	/	/	/	/	/	/

### 13 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 附图及附件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件

附件 1——监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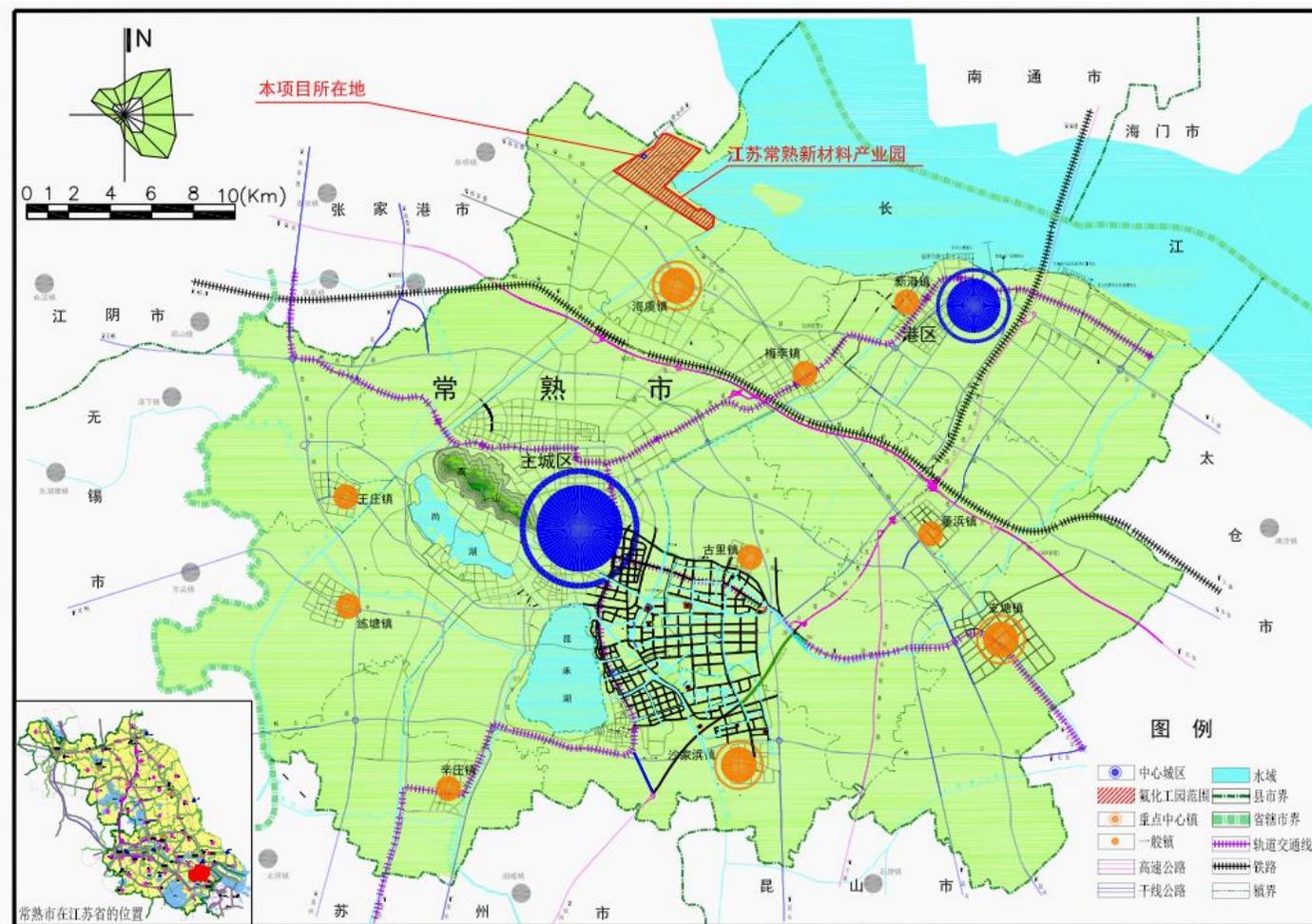
附件 6——危废协议及处理单位资质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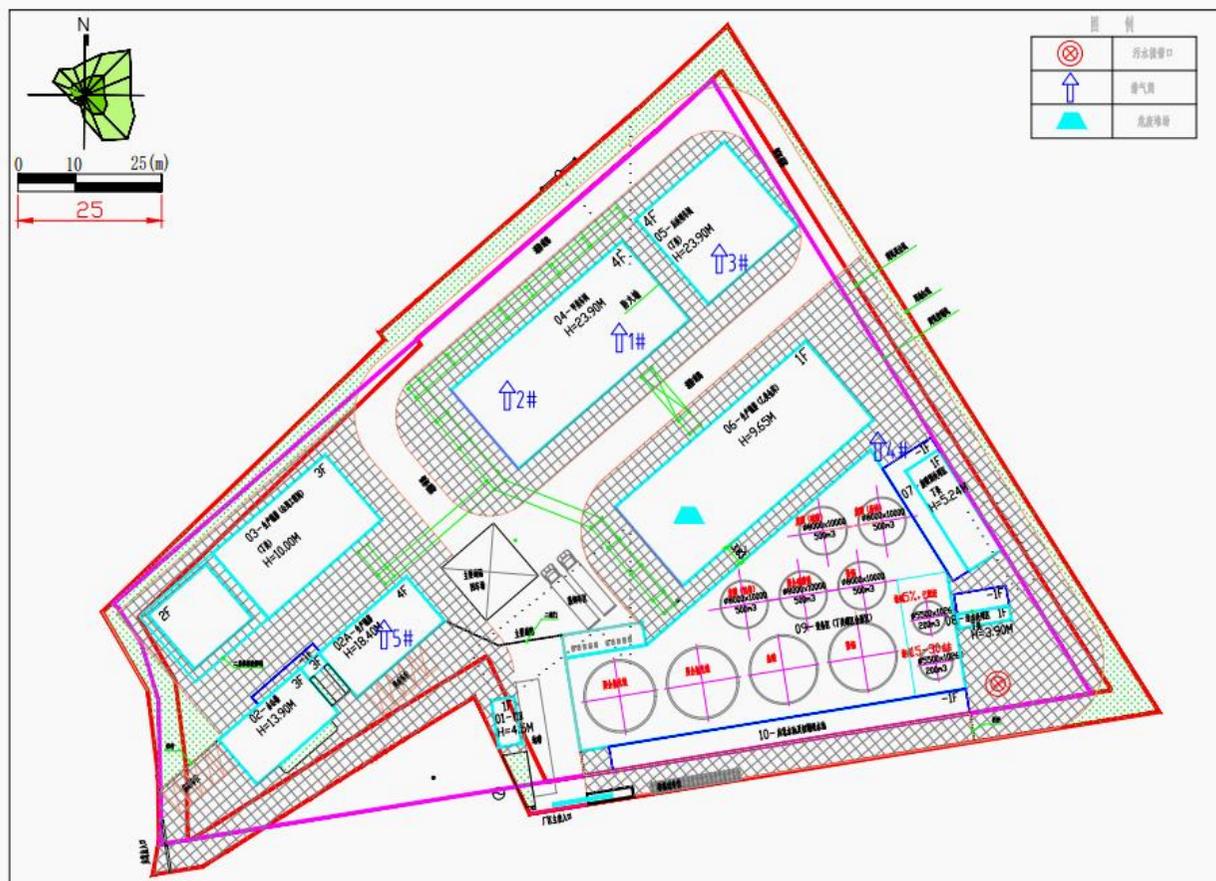
附件 8——产权证

附件 9——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情况图



221012340728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SJK-HJ-250705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 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 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 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委托单位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6号
项目名称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6号
联系人	朱文国	联系电话	18114513510
采样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6号	采样人	万猛、严涛、秦文斌等
采样日期	2025.07.17、2025.07.18 2025.07.21、2025.07.22	分析日期	2025.07.18~2025.07.26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3)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4)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注	"--"表示不适用; "ND"表示未检出; 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编制 杨君翰

审核 陈如

签发 秦文斌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本页结束\*\*\*

**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厂内污水站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7057-01-01	HJW2507057-01-02	HJW2507057-01-03	HJW2507057-01-04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9	6.9
	悬浮物	mg/L	12	14	15	12
	化学需氧量	mg/L	237	236	230	224
备注		/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厂内污水站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7057-02-01	HJW2507057-02-02	HJW2507057-02-03	HJW2507057-02-04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0
	悬浮物	mg/L	8	11	10	9
	化学需氧量	mg/L	95	96	94	98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废水回用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7057-03-01	HJW2507057-03-02	HJW2507057-03-03	HJW2507057-03-04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浅黄色、无 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黄色、无 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黄色、无 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黄色、无 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0
	悬浮物	mg/L	14	13	11	12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69	161	146
备注		/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7057-04-01	HJW2507057-04-02	HJW2507057-04-03	HJW2507057-04-04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浅黄色、微 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黄色、微 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黄色、微 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黄色、微 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悬浮物	mg/L	56	52	60	57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8	38	36
	氨氮	mg/L	12.8	12.0	13.1	12.4
	总磷	mg/L	0.80	0.73	0.71	0.78
	总氮	mg/L	17.4	16.3	16.9	16.0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采样点位		冷却塔排水	生产用水
采样频次	单位	一次	一次
样品编号		HJW2507057-05-01	HJW2507057-06-01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总磷	mg/L
	总氮	mg/L	1.76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采样点位		厂内污水站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7057-01-05	HJW2507057-01-06	HJW2507057-01-07	HJW2507057-01-08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6.9	6.9	7.0	6.9
	悬浮物	mg/L	13	15	13	16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244	240	251
备注		/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采样点位		厂内污水站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7057-02-05	HJW2507057-02-06	HJW2507057-02-07	HJW2507057-02-08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 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7.1	7.1	7.0	7.1
	悬浮物	mg/L	11	10	12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23	118	12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废水回用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7057-03-05	HJW2507057-03-06	HJW2507057-03-07	HJW2507057-03-08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浅黄色、无 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黄色、无 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黄色、无 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黄色、无 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0	6.9	7.0	7.1
	悬浮物	mg/L	15	14	14	13
	化学需氧量	mg/L	147	160	167	161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化验室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一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00			0.180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19	20	20	
烟气流速 (m/s)	6.9	6.9	7.1	8.6	8.6	8.8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522	4529	4688	5054	5047	5127	
<b>检测结果:</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58	1.57	1.15	1.15	1.15
	排放速率 (kg/h)	7.1×10 <sup>-3</sup>	7.2×10 <sup>-3</sup>	7.4×10 <sup>-3</sup>	5.8×10 <sup>-3</sup>	5.8×10 <sup>-3</sup>	5.9×10 <sup>-3</sup>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化验室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一级碱洗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00			0.180			
测试参数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19	19	20	
烟气流速 (m/s)	6.4	6.5	6.6	9.3	8.9	8.8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199	4316	4370	5499	5249	5144	
<b>检测结果:</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9	1.29	1.29	0.85	0.85	0.85
	排放速率 (kg/h)	5.4×10 <sup>-3</sup>	5.6×10 <sup>-3</sup>	5.6×10 <sup>-3</sup>	4.7×10 <sup>-3</sup>	4.5×10 <sup>-3</sup>	4.4×10 <sup>-3</sup>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硫酸雾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氯化氢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0.187	0.191	0.191		
	G2 (下风向)	0.269	0.247	0.290		
	G3 (下风向)	0.254	0.250	0.237		
	G4 (下风向)	0.265	0.280	0.258		
<b>气象参数:</b>						
采样批次	温度°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31.7	100.9	54	2.1	东	晴
第二批次	31.9	100.9	52	2.2	东	晴
第三批次	32.3	101.0	52	2.1	东	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b>气象参数:</b>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31.7	100.9	54	2.1	东	晴
第二批次	31.9	100.9	52	2.2	东	晴
第三批次	32.3	101.0	52	2.1	东	晴
第四批次	31.5	101.0	50	2.3	东	晴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硫酸雾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氯化氢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0.194	0.195	0.187		
	G2 (下风向)	0.254	0.260	0.257		
	G3 (下风向)	0.303	0.236	0.259		
	G4 (下风向)	0.265	0.273	0.251		
<b>气象参数:</b>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32.0	101.0	57	1.9	东	多云
第二批次	32.7	101.0	59	2.0	东	多云
第三批次	33.1	101.0	60	2.0	东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b>气象参数:</b>						
采样批次	温度°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32.0	101.0	57	1.9	东	多云
第二批次	32.7	101.0	59	2.0	东	多云
第三批次	33.1	101.0	60	2.0	东	多云
第四批次	32.8	101.1	56	1.8	东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5.07.21 15:04~15:25	天气	昼间: 晴, 风速 2.2m/s		
	夜间: 2025.07.21 22:00~22:21		夜间: 晴, 风速 2.1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SJK-YQXC-039-08)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0dB(A)		
<b>检测结果:</b>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Lmax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5	50.4	64.6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0	51.8	60.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8	49.5	61.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0	49.9	59.9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5.07.22 10:12~10:33	天气	昼间: 多云, 风速 1.9m/s		
	夜间: 2025.07.22 22:00~22:21		夜间: 多云, 风速 2.0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7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SJK-YQXC-039-08)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0dB(A)		
<b>检测结果:</b>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Lmax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3	49.5	58.9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5	50.7	60.3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7	48.2	57.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1	49.9	64.2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JK-YQXC-042-06	2025-11-0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4	2026-04-0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1	2026-05-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2	2026-04-0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2	2026-05-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JK-YQXC-001-02	2026-05-1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JK-YQXC-010-05	2025-11-05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SJK-YQXC-011-05	2025-11-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5	2025-11-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14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15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16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17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1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2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3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4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09	2025-10-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0	2025-10-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1	2025-10-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2	2025-10-30

\*\*\*本页结束\*\*\*

续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08	2026-05-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K-YQXC-039-08	2026-05-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JK-YQJC-006-01	2026-05-14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SJK-YQJC-017-01	2026-05-14
智能COD石墨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5	--
智能COD石墨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4	--
滴定管	50mL（棕色）	SJK-YQQT-025-05	2027-08-04
滴定管	50mL（棕色）	SJK-YQQT-025-06	2027-08-04
分光光度计	722N	SJK-YQJC-003-02	2026-05-1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1	SJK-YQJC-008-04	2026-05-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JK-YQJC-003-01	2026-05-15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ZH	SJK-YQJC-017-03	2026-05-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SJK-YQJC-042-01	2026-05-14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JK-YQJC-012-02	2025-11-01
超声波清洗机	YM-060S	SJK-YQJC-024-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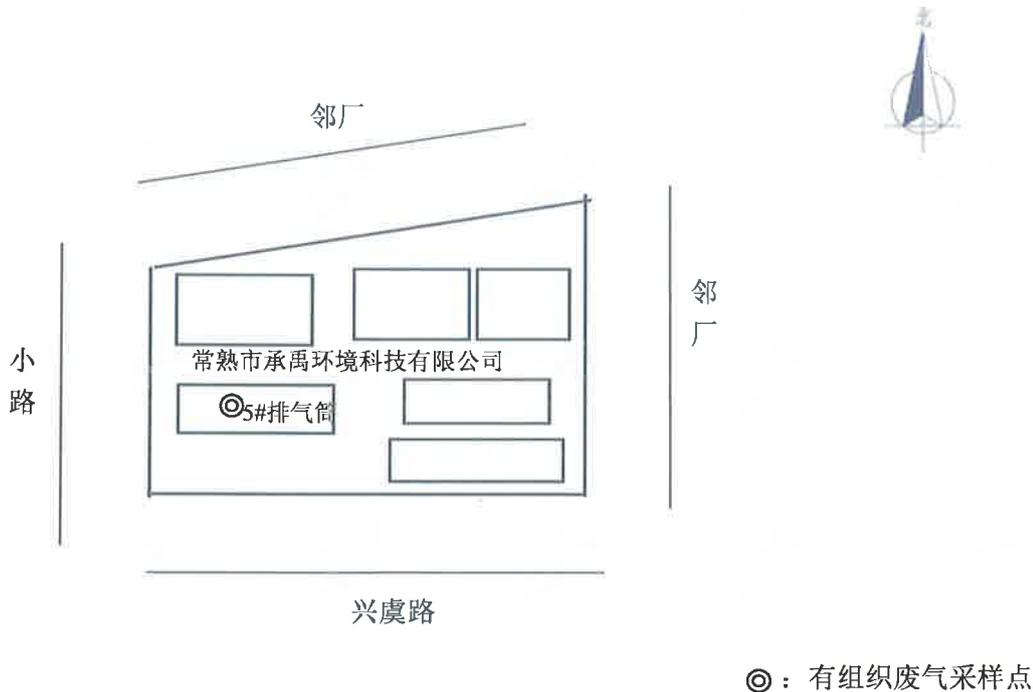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附表 (3) 检测依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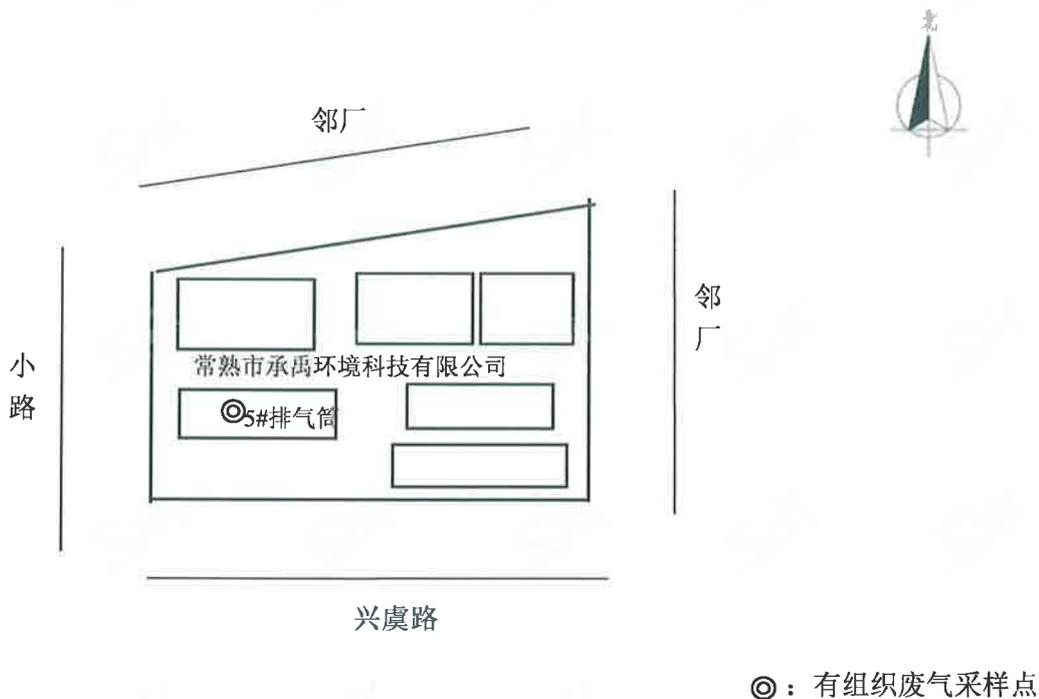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20L 时)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3mg/m <sup>3</sup> (当采样体积 为 5.0m <sup>3</sup>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60L 时)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7mg/m <sup>3</sup> (当采样体积 为 6m <sup>3</sup>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07.17)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07.18)



\*\*\*本页结束\*\*\*





221012340728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SJK-HJ-2507116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废水

委托单位：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 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 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 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委托单位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6号
项目名称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6号
联系人	朱文国	联系电话	18114513510
采样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6号	采样人	陈吉、严涛
采样日期	2025.08.07	分析日期	2025.08.07~2025.08.1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注	"--"表示不适用; 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08.08

\*\*\*本页结束\*\*\*

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参考 限值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07116 -01-01	HJW2507116 -01-02	HJW2507116 -01-03	HJW2507116 -01-04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无 色、无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 色、无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 色、无气味、水 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 色、无气味、水 面无油膜		
单位							
检测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
	化学需氧量	mg/L	78	83	74	78	--
	悬浮物	mg/L	15	13	12	13	--
	氨氮	mg/L	16.7	15.3	16.6	16.4	--
	总磷	mg/L	0.86	0.91	0.89	0.90	--
	总氮	mg/L	26.6	30.4	24.5	22.7	--
参考标准		/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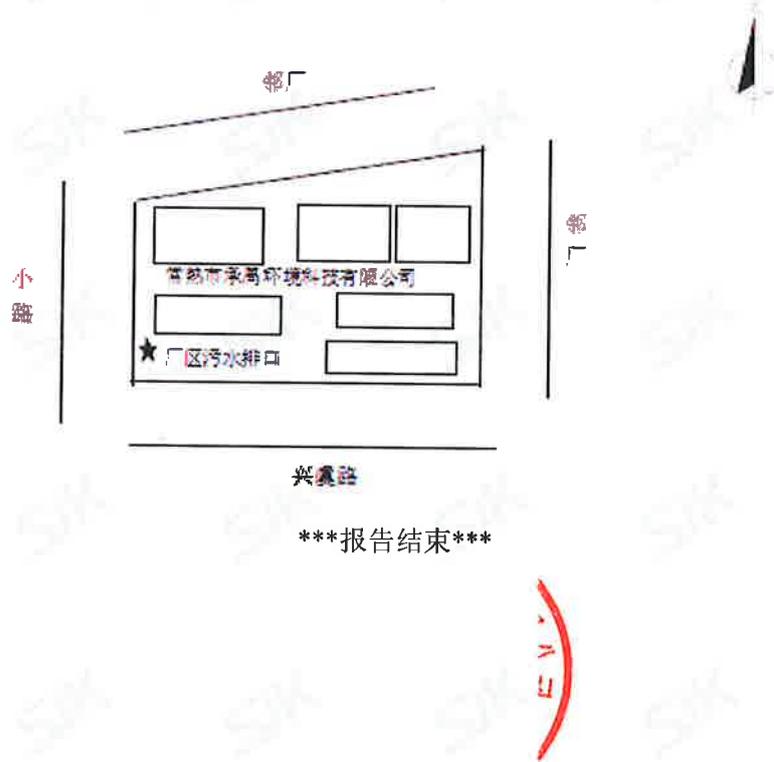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JK-YQXC-042-03	2025-11-03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4	--
滴定管	50mL (棕色)	SJK-YQQT-025-05	2027-08-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JK-YQJC-006-01	2026-05-14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SJK-YQJC-017-01	2026-05-14
分光光度计	722N	SJK-YQJC-003-02	2026-05-1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1	SJK-YQJC-008-04	2026-05-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0PC	SJK-YQJC-003-03	2026-05-15

附表(3)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本页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221012340728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SJK-HJ-250904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本页结束\*\*\*

##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 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 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 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委托单位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6号
项目名称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6号
联系人	朱文国	联系电话	18114513510
采样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6号	采样人	滕怀盛、朱涛、谷琛等
采样日期	2025.09.16、2025.09.17	收样日期	2025.09.16、2025.09.17
分析日期	2025.09.17~2025.09.22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注	"--"表示不适用；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25日



**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车间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设施名称	一级水洗+两级碱洗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503			0.785			
测试参数	第一次 (1h均值)	第二次 (1h均值)	第三次 (1h均值)	第一次 (1h均值)	第二次 (1h均值)	第三次 (1h均值)	
烟气温度(°C)	26	27	29	29	30	31	
烟气流速(m/s)	14.2	14.0	13.6	9.2	9.5	9.5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2705	22280	21594	22826	23390	23192	
<b>检测结果:</b>							
检测项目	第一次 (1h均值)	第二次 (1h均值)	第三次 (1h均值)	第一次 (1h均值)	第二次 (1h均值)	第三次 (1h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4.0	83.6	83.6	2.08	1.65	1.61
	排放速率(kg/h)	1.9	1.9	1.8	0.047	0.039	0.037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7	1.38	1.41	0.31	0.75	0.31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1	0.030	7.1×10 <sup>-3</sup>	0.018	7.2×10 <sup>-3</sup>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车间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设施名称	一级水洗+两级碱洗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503			0.785			
测试参数	第一次 (1h均值)	第二次 (1h均值)	第三次 (1h均值)	第一次 (1h均值)	第二次 (1h均值)	第三次 (1h均值)	
烟气温度(°C)	26	27	27	29	30	30	
烟气流速(m/s)	13.4	13.5	13.4	9.4	9.7	9.8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1546	21623	21550	23164	24037	2402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1h均值)	第二次 (1h均值)	第三次 (1h均值)	第一次 (1h均值)	第二次 (1h均值)	第三次 (1h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2.2	80.8	81.4	1.61	1.00	1.00
	排放速率(kg/h)	1.8	1.7	1.8	0.037	0.024	0.024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2	1.76	1.74	0.32	0.30	0.30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8	0.037	7.4×10 <sup>-3</sup>	7.2×10 <sup>-3</sup>	7.2×10 <sup>-3</sup>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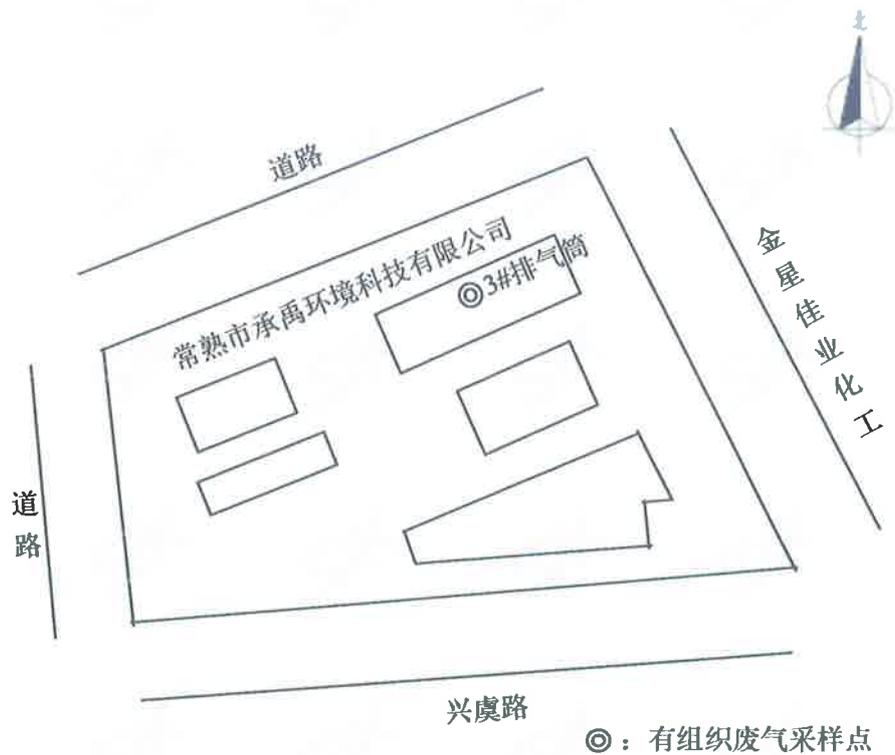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2	2026-04-0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3	2026-04-0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1	2026-05-1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2	2026-05-14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JK-YQJC-012-02	2025-11-01
超声波清洗机	YM-060S	SJK-YQJC-024-01	--

附表（3）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1mg/m <sup>3</sup> (当采样体积为 30L 时)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4mg/m <sup>3</sup> (当采样体积为 2.4m <sup>3</sup> 时)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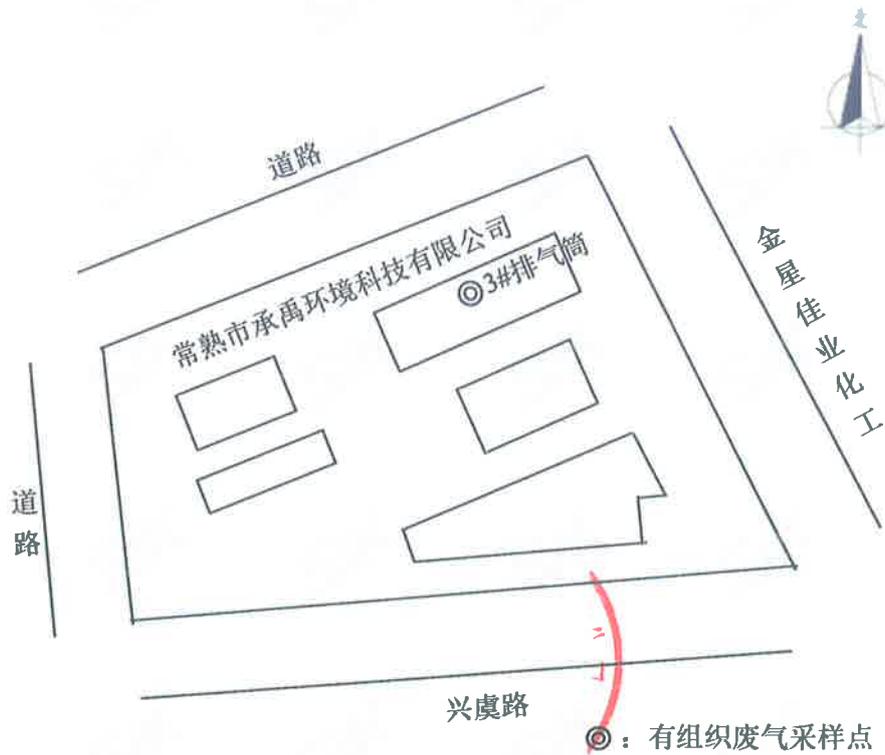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5.09.16)



\*\*\*本页结束\*\*\*

签字盖章

续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5.09.17)



\*\*\*报告结束\*\*\*



221012340728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SJK-HJ-250906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 1 号 邮编: 215008 电话: 0512-68701023

\*\*\*本页结束\*\*\*

##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 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 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 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委托单位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6号
项目名称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6号
联系人	朱文国	联系电话	18114513510
采样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6号	采样人	滕怀盛、严涛、谷琛等
采样日期	2025.09.20、2025.09.21	收样日期	2025.09.20、2025.09.21
分析日期	2025.09.21 ~ 2025.09.25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注	"--"表示不适用；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28日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0 日	车间工段名称	储罐、废酸预处理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进口 1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处理设施名称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3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10.7	10.8	10.5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513	17621	1716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1	17.1
	排放速率 (kg/h)	0.44	0.30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1	2.3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1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0 日	车间工段名称	危废仓库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进口 2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处理设施名称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烟气温度 (°C)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4.5	4.5	5.0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51	1850	204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4	24.7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6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0日	车间工段名称	危废仓库、储罐、废酸预处理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一级水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1h均值)	第二次(1h均值)
		第三次(1h均值)	
烟气温度(°C)	25	25	25
烟气流速(m/s)	8.1	8.2	8.4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0422	20744	2128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1h均值)	第二次(1h均值)	第三次(1h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6	0.43
	排放速率(kg/h)	0.028	8.9×10 <sup>-3</sup>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2	0.17
	排放速率(kg/h)	2.5×10 <sup>-3</sup>	3.5×10 <sup>-3</sup>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1日	车间工段名称	储罐、废酸预处理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进口1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设施名称	--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503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1h均值）	第二次（1h均值）
		第三次（1h均值）	
烟气温度（℃）	22	23	22
烟气流速（m/s）	10.5	10.9	10.6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220	17892	1746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1h均值）	第二次（1h均值）	第三次（1h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8	22.5
	排放速率（kg/h）	0.39	0.40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8	2.38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3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1 日	车间工段名称	危废仓库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进口 2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处理设施名称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烟气温度 (°C)	22	23	23
烟气流速 (m/s)	5.0	4.6	4.7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55	1872	193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2	23.6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1日	车间工段名称	危废仓库、储罐、废酸预处理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一级水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测试参数	次数	第一次（1h均值）	第二次（1h均值）
		第三次（1h均值）	
烟气温度（℃）	25	25	25
烟气流速（m/s）	8.0	8.4	8.4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0292	21327	2130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1h均值）	第二次（1h均值）	第三次（1h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7	0.70
	排放速率（kg/h）	0.028	0.015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7	0.12
	排放速率（kg/h）	3.4×10 <sup>-3</sup>	2.6×10 <sup>-3</sup>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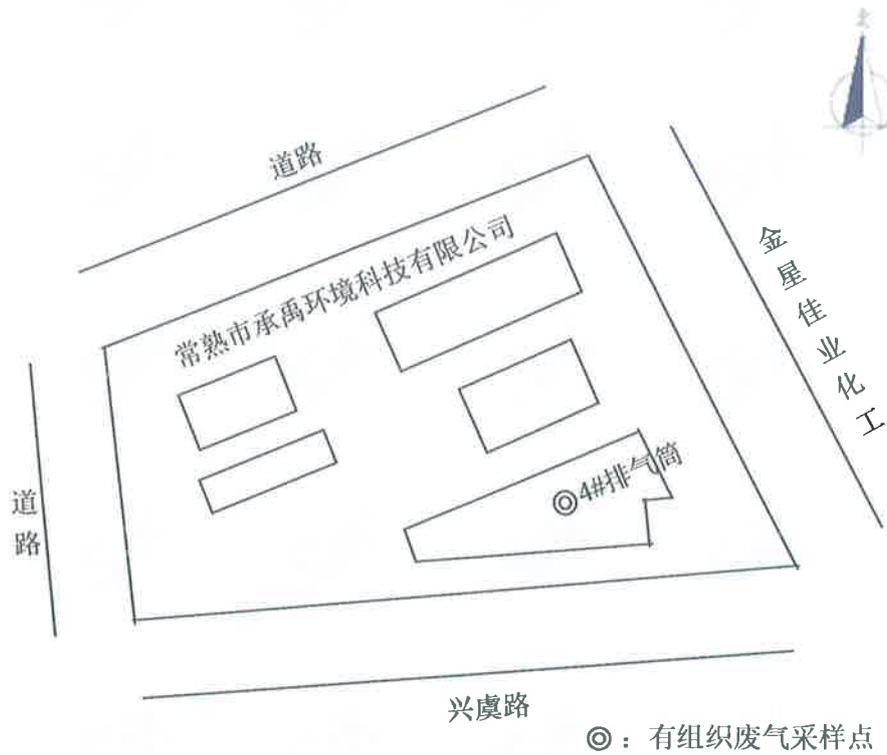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4	2026-04-0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3	2026-04-0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2	2026-04-0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1 代)	SJK-YQXC-005-01	2026-05-1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1 代)	SJK-YQXC-005-02	2026-05-1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1 代)	SJK-YQXC-005-03	2025-10-30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JK-YQJC-012-02	2025-11-01
超声波清洗机	YM-060S	SJK-YQJC-024-01	--

附表(3)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1mg/m <sup>3</sup> (当采样体积为 30L 时)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4mg/m <sup>3</sup> (当采样体积为 2.4m <sup>3</sup>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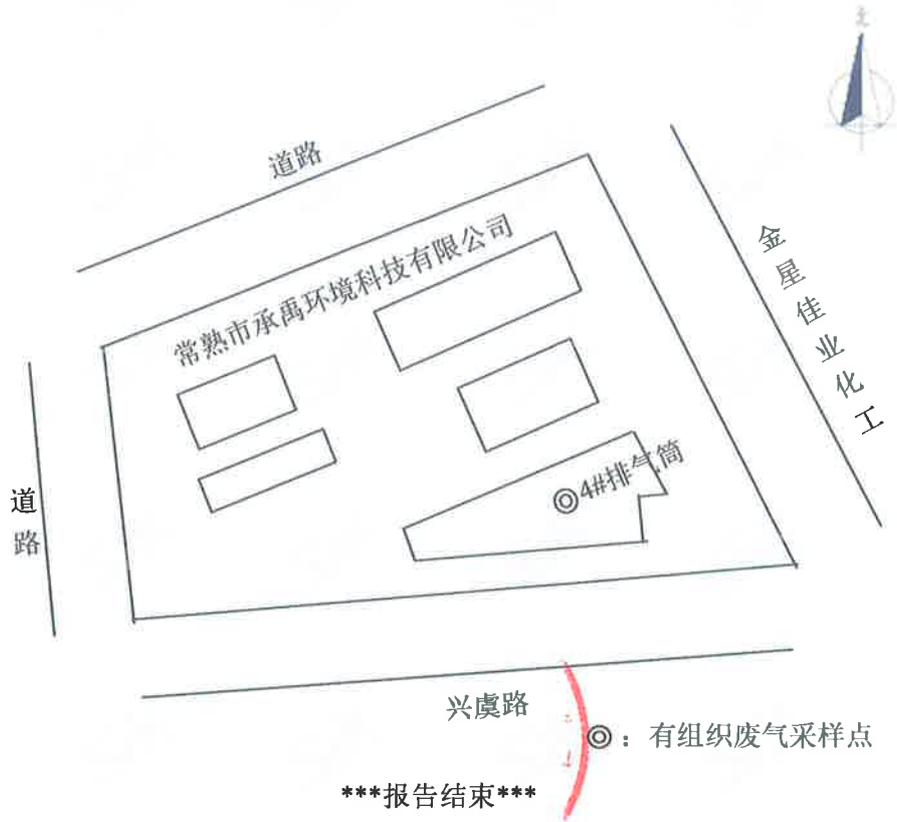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5.09.20)



\*\*\*本页结束\*\*\*

续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5.09.21)



#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审〔2023〕23号

## 关于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书的批复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33号），你公司拟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6号，新增用地7716平方米，改扩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107-320570-89-01-537912）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经“气浮+沉淀+过滤”处理，出水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废气处理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按照《报告书》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标准；厂界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存贮、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书》所述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

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3日



抄送: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3日,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监测报告修改及完善意见,监测单位对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及验收报告完善修改后,于2025年9月29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兴虞路6号,投资建设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建设产能为年处理废盐酸45000吨、废硫酸16000吨及铝灰(渣)30000吨的处理能力,并形成年产聚合氯化铁58000吨、聚合硫酸铁21000吨、聚合氯化铝200000吨及副产品氯化铵1200吨、碱式碳酸锌1400吨。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4月3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常开管审[2023]23号),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建设,2024年11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具体内容为：年处理废盐酸 45000 吨、废硫酸 16000 吨，并形成年产聚合氯化铁 55000 吨、聚合硫酸铁 21000 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得知，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以下变化：

1、取消废盐酸综合利用生产碱式碳酸锌产品，原过滤用于生产碱式碳酸锌的滤渣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市场收回的废盐酸均用于生产聚合氯化铁。

2、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对废酸入厂条件控制因子进行优化，主要是对有用的氯离子、硫酸酸根离子、铁离子不作为入厂控制条件，其他有害成分的入厂控制条件不变。

3、在满足生产和安全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对原环评中没有预留安全缓冲空间的设备，增加 15%左右的容积作为安全缓冲空间，处置废盐酸的脱重釜、聚合氯化铁反应釜、聚合硫酸铁反应釜均增加了安全缓冲空间；根据生产需要，补充了亚铁溶解槽、回用水缓冲罐、制氮空压机、空气储罐、冷冻干燥机（制氮）等辅助设备，便于原辅料和产品的周转；聚丙烯酰胺配置槽减少 1 台，碳酸锌浆叶干燥机和碳酸锌浆叶包装机取消，氮气储罐减少 1 个。

4、危废仓库废气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除以上变化外，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变动分析报告及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经验证，本项目变化后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不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为一般变动，直接纳入本次竣工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化验室废水经 1 套 10t/h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废气处理废水一起回用于生产；冷却塔强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接管进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

聚合氯化铁脱重、压滤、氧化/聚合，聚合硫酸铁的脱重、压滤、氧化/聚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先经 1 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处理，储罐、废酸预处理产生废气经 1 套一级水洗，两股废气合并后最后经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4# 排气筒排放；化验室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5# 排气筒排放。

厂界 1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强化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废酸综合利用产生的滤渣（包含脱重滤渣）、废滤芯、滤布、废膜、废包装材料（沾染毒性物料）、废机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不沾染危险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使用 109m<sup>2</sup> 危废仓库等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设置了标识牌和监控设施，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 （五）其他

1、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包含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581564261919W001U）。

2、建设单位已依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581-2024-195-H）。

3、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相关要求，建设了各类污染物排放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7月17-18日、2025年7月21-22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9月16-17日、2025年9月20-21日，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过程中，所有监测数据无舍去和筛选）表明：

##### 1、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3#、4#排气筒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5#排气筒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硫酸雾、HCl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 2、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验收材料；

2、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及上报的相关工作。

3、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管理，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行的环境风险；按已经备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4、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项目运行应依法申请经营许可证，项目运行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危废经营许可证要求；项目运行中应加强进厂危废的管理、加强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危废管理，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危废应依法依规进行贮存和处置。

5、本项目生产流程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应进行全流程安全风险识别，应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和环保管理要求相冲突的，应按相关规定重新核实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阶段）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1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敏	
2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伟	
3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朱红	
4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	
5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顾娟	
6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白中碧	
7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朱文国	
8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文	
9	南京工业大学	张宇峰	
10	苏州市环科学会	刘松华	
11			
12			
13			
14			
15			
16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

####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本项目环保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的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3年5月开始建设，2024年11月中旬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2025年7-8月进行了验收监测，2025年9月13日进行了专家现场验收，2025年9月进行了验收补充监测。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具备资质认定的有资质检测单位（证书编号：221012340728）。我公司与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委托其实事求是的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9月13日，由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核对环评文件、竣工环境监测报告和环保运行管理文件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

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划定区域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立即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以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边界为起始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环保搬迁等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